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編主五雲王

學理倫

(二)

著莎挪賓斯

譯建光伍

行發館書印務商



學 理 倫
(二)

著莎挪賓斯
譯建光伍

著名界世譯漢

倫理學

第三卷 情之原始及生性

(此情字是懷特譯本所用。波義爾譯本則用情緒。譯者注。)

世上有諸多人著書。討論人情及人之行爲者。似乎並不是討論自然事物之隨自然之普通法
律而來者。而是討論諸多事物之在於自然之外者。此多數之著作家。其實是討論人之在自然。如國
內之一國。因是彼輩相信人是擾亂自然秩序者。而不是遵循自然秩序者。且相信人有絕對權力。節
制其自己之動作。又相信人是完全自定者。於是進而諉人之弱點。及人之善變。於人性之惡。而不相
信其實屬於自然之普通勢力。是以哀憐之笑侮之。大概而論。則憎厭之。世人則以其最善於或最巧
於侮辱人類之弱點者。爲神聖。名人亦有作爲極妙之文章。以討論立身行己示人。以富於謀慮之教
訓者矣。此是作者所承認。曾感謝其勤勞者。然而以作者之良知者而論。尙無一人曾經考定人情之

性及人情之力量。亦未曾考定人心如何能節制人情者。我記得著名之笛卡兒雖曾相信人心是人之動作之絕對的主人翁。而嘗試以人情之諸多之第一原因。解說人情。而同時又發明如何可以得有絕對之權力。以節制人情。鄙見則謂其不過發表其自己之偉大知性之鋒利而已。我將於適當之處發明之。因我欲折回於世人之偏好憎惡及嘲笑。人情及人之動作。而不求悟解之者。自此輩視之。自然怪我之用幾何方法。以嘗試研究人類之惡過。且怪我用一種確實方法。以證明世人所大聲疾呼反對。視為與理性相反之事。或視為虛浮哲理及怪異之事。我之所以為此者。有下列之理由。以發明之。因為自然是隨在皆是相同者。隨時皆是同一者。是故凡是發現於自然者。吾人並不能謂是自然之罪惡。自然之德。及自然之動力。皆是相同者。即謂萬物之所以然。及萬物之由此形相變作彼形相之自然之法律及規則。是無論何時。無論何地。皆是相同者。是故必有同一之方法。以悟解萬物。即謂必有自然之普遍法律及規則。是吾人所由以悟解萬物者。是故人情中之怨恨忿怒嫉忌。以其自身而考慮之。則是隨自然之同此必然。及自然之同此生性。（原文作德。譯者注）而來。如其他之多數個體事物之隨此必然及生性而來也。是故此多數之情（亦作感）亦有其一定之多數原因。如

是者亦值得爲吾人所悟解。亦如只在吾人之冥想中能定吾人愉快之任何其他一事物之諸多屬性之值得吾人悟解也。作者在前兩卷已用某種方法以研究神及心矣。是以今將用相同之方法。以考慮感情之性及感情之力。且研究節制感情之心力。我將考慮人之動作。人之情慾。一如我之考慮線、面體。

界說三條

一、凡一原因之效果之能以此原因而爲吾人所顯明及判然知覺者。我則謂如是之原因爲適合之原因。

二、當在吾人之內。或在吾人之外。有一事發生的。而吾人即是此事之原因。我則謂吾人動作。（或吾人主動。）（此五字是波義爾譯本所有。懷特氏譯本所無。譯者注。）即謂（見前一條解說）當在吾人之內。或在吾人之外。有一事隨吾人之性而來時。惟此性之由。而能顯明及判然悟解者。在另一方面。當在吾人之內。有一事發生時。或隨吾人之性而來。而吾人不過是部分的原因。我則謂吾人是受事者。或受動（亦稱被動）者。

三、我之所謂情（亦作感）者。即悟解作身之變態。（原文作感情。譯者注。）由是而身之動作之勢力。或增或減。或得助或受制。同時此多數變態之多數觀念亦然。吾人如此而能是此多數變態之適合原因。我於是悟解情緒（原文作情譯者注）爲一種動作。若其不能。我則悟解爲一種激情。

公定二條

公定一、公定人身能受多方之感。由是而動作之勢力。得受或增或減。且亦能受其他多方之感。由是使其動作之勢力。既不增。亦不減。

此一條公定或公理。依賴於第二卷第十三條之後之第一條公定。及第五第七兩附題。

公定二、人身能受諸多改變。而能保留多數對象（客觀）（殆指所觀念之物。譯者注）之多數印象或痕迹。（見第二卷第五條公定。）其以能保留多數事物之多數之相同心象。（欲知心象界說者。宜參觀第二卷第十七題之旁注。）

第一題。吾人之心。有時作事。有時受事。即謂限於人心有適合之觀念。則在如是之限內。必然作

事。限於人心有不適合之觀念。則在此限內必然受事。

證曰、凡在一個人心之內。有若干觀念。是適合者。有其他若干觀念。是支離混亂者。（見第二卷第四十題之旁注。）但任何一個人心之觀念。是適合者。其在於神。亦是適合者。此則限於神之成爲該人心之要素而言。（見第二卷第十一題之系詞。）而同時在人心之觀念。之不是適合者。其在於神。亦是適合。（見上文之系詞。）並不是限於神之惟該人心之要素是容。但只限於同時神之容藏其他事物之觀念而言。（此觀念名詞。見於幾位譯家之譯本。顯然是錯誤。應作人心。懷特注波義爾亦作人心。譯者注。）且從無論任何一觀念。必定有某種效果之必然相隨而來。（見第一卷第三十六題。）而以神爲其適合之原因。（見第三卷第一條界說。）並非限於神之爲無限而言。而限於考慮神爲該念所感而言。（見第二卷第九題。）但限於神爲在人心中之適合觀念所感而言。此人心即是此效果之適合原因。（見第二部第十一題。）而神是該效果之原因是故（第三卷第二界說）限於人心有多數適合之觀念而言。吾人之心。必然是有的作事。此是作者所要證明之第一事。倘有任何事物。必然從一個觀念而來。而此觀念在神是適合的。此則並非

限於神在其自身之內容藏唯一人之心而言。且以其兼藏其他事物之觀念（懷特注曰。譯本有誤作觀念者。應作人心）而言。然則該人之心（見第二卷第十一題之系詞）並不是該事物之適合原因。而只是該事物之部分的原因。是故（見第三卷第二條界說）以人心之有不適合之觀念而言。必然有的受事。此是我所應證之第二點。是故吾人之心云云證題畢。

系曰。由是則證得人心是受制於諸多激情者。按照比例。其所有之不適合之觀念或愈多或寡。則其受制於激情也。亦或多或少。其動作之多寡。亦視其所有之觀念之多寡。

第二題。人身不能拘定人心使思想。而人心亦不能拘人身使其或動或靜。若有他事。亦不能使其作他事。

證曰。思想之全數樣態。有神以為一原因。此指以神為一個能思維之事物而言。並不是以任何其他一屬性以解說神而言。（見第二卷第六題。）是故其拘定人心使有思想者。原是思想之一種樣態。而非是延長之一種樣態。即謂其不是身。（見第二卷第一條界說。）此是應證明之第一點。又身之動靜。必定是得自他身（物體）之動靜。而此他身之動靜。又是得自另一他身之動

靜且無論何事發現於身中必定絕對從神發生此則限於考慮神為延長之某種樣態所感而言。並不是限於考慮神為思想之任何一樣態所感而言。（見第二卷第六題。）即謂無論何事發生於身者不能是從心所發生以人心原是思想之一樣態也。（見第二卷第十一題。）此是我所應證明之第二點。是故人身不能拘定人心云云證題畢。

旁注曰若從第二卷第七題之旁注觀之則此題較能易於悟解。即謂人心與人身原是同一之物。（留埃斯諸家之解身心同一謂是如一幹之兩枝譯者注。）在此時則概念之於思想之屬性之下在彼時則概念之於延長之屬性之下因此之故事物之秩序或連鎖原只是一無論自然之概念於此屬性或彼屬性之下也是故在自然之間吾人之身之動作及激情之秩序與人心之動作及激情之秩序相合試觀證明第二卷第十二題之情狀亦能顯然見到此理此兩條事理雖是如此雖並無懷疑之餘地然而我則殊不能相信若無一字得自閱歷之證明而能使多數人說定深思我所發表之理論因爲有多數人堅信人身只受人心所號令而或動或靜且作諸多事體之惟依賴於人心之意志及依賴於思想之勢力者因爲無人曾經考定人身究竟能作何事即謂

閱歷並未會教吾人以人身不爲人心所拘定。究竟能作何事。及惟自然之多數法律是從人心究竟不能作何事。此限於考慮自然不過是具體者（殆指所延長者。譯者注）而言。因爲並無一人曾經如是之確切悟解人身之結構。有如能解說其全數之功能者。姑無論吾人現察畜類所作諸事。其聰明有超過人類遠甚者矣。且夢行者。在夢中作多數之事。是其醒時所不敢爲者。凡此皆足。以證明人身之自身。只從自然之多數法律。則能作多數之事。是此身之心所驚異者。又無人能知心之動身。究竟是用何方法。亦不能知其所傳於身者。是若干級之動。亦不知人心之能動人身。用何速率。由是觀之。當有人謂人身之此種動作或彼種動作。皆是發生於節制人身之人心之時。此人殊不知其所說者是何事。此人只以誇張之言。自認其並不知何者爲動作之原因。且以爲殊不足怪。但此等人將謂無論或知或不知人心是用何方法以動人身。然而據其閱歷。則知假令人心不適用於思維。則人身當然無動作。此輩且謂據其閱歷而言。惟人心有或言或不言之權力。且有作其他多數之事之權力。此輩是以思維。凡此皆是依賴於人心之命令者。至以其第一條之斷言而論。我則問此輩。閱歷豈不亦告吾人。謂倘若人身困倦。同時人心亦不適合於思維耶。當人身昏

睡之時。人心亦隨之而睡。亦無思維之力。有如當人身清醒時所有者。我又相信。人人皆曾揭露。以相同之事體而言。人心並不常有相等之適用以思維之。而視人身之或適用於激動此心象。或適用於激動彼人心象。然後人心乃較為合用於冥想此物。或冥想彼物。然而我之敵人。將謂只由自然之多數法律。此則限於考慮其只是具體（所延長者。譯者注）而言。則建築繪畫。及如此等類之物之多數原因。（凡此皆只是人類之藝術之多數結果。）絕不能由外抽而得。假令人身不是為人心所拘定。則人身當然不能建造一座廟宇。然而我則會發明。此輩並不知人身能作何事。亦不知惟考慮人身之生性。則能外抽而得何事。且發明此輩見得有多數事物。只是由自然之法律所為。是此輩所絕不能相信。（若無人心之指揮。）其為可能者。例如睡行者。在夢中所作之諸事。是也。及睡者清醒之時。自己亦覺其可詫異也。我於是且引證人身之結構。以工巧而論。此則遠過於人之藝術所能製造之全數事物。姑無論我之所曾經證明者。即謂無論在任何屬性之下而考慮之。則有無限數之事物。隨自然而來。若論第二點。假使人而有其自主之權。欲言則言。欲默則默。人生諸事當然可以有較為歡樂之進行。無如閱歷則屢屢發明。人類所最不能節制者。無過於唇。

舌者矣。人類所最不能節制者。又無有能過於情慾者矣。於是有多數人相信。惟對於適中（無輕重）之欲望。以後能自由。因為吾人由追憶其他事物之是吾人所屢屢追憶者。然後能易於減輕節制。關於此多數事物之欲望。在另一方面。吾人若極其熱烈以求諸多事物之有非吾人追憶其他一事所能減輕此欲望者。則不能自由作如是之事。雖然假定吾人而並不見得吾人所作諸事。是吾人後來所追悔者。且當吾人爲互相衝突之多數感情所擾時。見得某事宜作。而反作其不宜。作者。則無以禁止吾人之相信吾人之凡作一事。皆是出於自由矣。嬰孩卽如是而相信其求乳時。是出於自由。忿怒之孩童。則相信其欲報仇雪恨者。亦出於自由。懦夫之欲逃走。以爲亦是可自由。醉漢則相信其醒時所不肯說之言。而醉時說之。亦是由於心之自由。是故瘋漢多言之人。孩童及其他相類之人。無不相信是由於其心之自由而發言。殊不知其實此輩並無權力以制止其發言之衝動。是故不獨理由。而且閱歷皆顯然發明人之所以相信其自身爲自由者。不過因為只知覺其自己之動作。並不知拘定其動作之多數原因。而且發明人心之號令非他。卽嗜慾之自身也是。故體質有不同。則嗜慾亦不同。因為各人皆由其感情而拘定全數之事。其有爲兩相反對之感情。

所動者。則不知其所求。其並不爲感情所動者。則往來無主。凡此皆顯然發明心之號令。嗜慾及身之拘定。其性相合。卽謂同是一物。當在思想之屬性之下而考慮之。及以此而解說之。則謂之一宗號令。當在延長之屬性之下而考慮之。及從動靜律而以外抽得之。則稱爲一宗拘定。但當讀者進行讀我此作時。則較易於悟解我之學說。因我至此。頗欲有所聲明。卽謂吾人若不追憶一事。吾人則不能以心之號令而行此事。例如吾人若不記憶某字。則不能說出某字。是也。惟吾人或記憶一事物。或忘記一事物。人心則並無自由之權。是故世人相信人心之權力。只延長於如是之限度。——只當吾人記得一事物之時。吾人則能從此心之號令。以說出此事物。或不說出此事物。惟當吾人夢吾人說話之時。則相信吾人之如是說話者。是發於此心之自由號令。然而吾人並未說話。即使說話。則是由於身體之自發之動。吾人又夢隱藏事物外以告人。以爲是由於此心之號令。而以爲此號令與吾人當醒時所由以使吾緘默不肯告人者相同。吾人又夢由於此心之號令而作多數之事。是吾人醒時所不敢爲者。是故我則欲知在人心之中。究竟是否有兩種號令。其一是屬於夢者。其一是屬於自由者耶。倘若以此爲太過無理。吾人則必定必然承認此心之號令。（世人

相信爲自由者。）殊與想像或記性號別。且承認其非他。而是唯定之爲觀念所必然包含者。此則限於其是一個觀念而言。（見第二卷第四十九題。）是故人心之多數號令之發生於人心也。是出於必然。亦如多數事物之多數觀念之實說之有在之必然也。是故世人之相信其說話或不說話。或作其他任何事體。皆是由其心之自由號令者。誠然是睜眼作夢也。

第三題、心之動作。惟從適合觀念發生。而激情則惟依賴於不適合觀念。

證曰、第一事物之成爲心之要素者。非他。而是一實說有在之身之觀念。（見第二卷第十一
第十三兩題。）此觀念則是一數之其他諸多觀念所結合而成。（見第二卷第十五題。）其中有
適合觀念。亦有不適合觀念。（見第二卷第三十八題之系詞。及第二卷第二十九題之系詞。）是
故凡一事物之以人心爲近因者。且是隨心之生性而來者。而必由此而解悟之者。必定是必然隨
一個適合或一個不適合之觀念而來。但限於人心（見第三卷第一題。）有不適合之觀念而言。
則在此限內。人心必然是受事者。是故人心之動作（作事）只是從適合之觀念而來。是故人心
之所以受事者。只因其有不適合之觀念也。

旁注曰、吾人是以見得除非限於因人心有某種事物之包含消極者。則激情並不與人心有關係。換而言之。即謂除非限於考慮其爲自然之一部分。若由其自身。而號其他多數部分。則不顯明及判然知覺之。我可用相同之理論。以發明激情與多數之個體事物有關係。亦如其與人心之有關係。且能證明若用任何其他方法。則不能知覺之。惟我之目的。只在乎研究人心。

第四題、若不用一個在外之原因。則不能破壞一事物。

證曰、此題是不證自明者。因爲任何一個已知之事物之界說。原是唯定此事物之有在。而不是否認之者。卽謂其實定此事物之要素。而不取消之者。是故只要吾人只注意於此事物之自身。而不注意於在外之多數原因。吾人將不揭露其中之有何事物能破壞之者。證題畢。

第五題、只以一物能破壞其他一物而言。此兩物之性是相反者。卽謂此兩物不能存在於同此之主觀之內。

證曰、假令此兩物而能相合。或同時在此一主觀之內。則在此主觀中。當然有某種事物能破壞之。此（見第三卷第四題）是背理之事。是故以一物之能破壞云云。證題畢。

第六題、每一事物限於以其在其自身而言。竭力以堅守其實有。

證曰、多數之個體事體。原是多數樣態神之諸多屬性。由是以一定及拘定之情狀而發表。（見第一卷第二十五題之系詞。）即謂（見第一卷第三十四題）其是多數事物之以一定及拘定之情狀而發表神之權力者。神則以此權力而有在。只以此權力而動作。且一事物在其自身之內。並無有一事物由是而能破壞之者。或能取消其有在者。（見第三卷第四題。）而且是反對每一事物之能取消其有在也。（見第三卷第五題。）是故限於其所能。及限於在其自身每將竭力以堅守其自己之實有。證題畢。

第七題、凡每一事物所用之力以堅守其實有者非他。即此物自身之要素也。

證曰、從任何一事物之已有之要素。則有某某種多數事物必然相隨而來。（見第一卷第三十六題。）多數事物只能作其必然隨其拘定之生性而來之事。此外則絕不能作任何他事。（見第一卷第二十九題。）是故一事物之權力。或其所用之力。以作任何一事。或嘗試作任何一事。或由其自身或與其他事。——即謂（見第三卷第六題）一事物所用之權力。或力以竭力堅守其

實有者。——非他。即是此事物自身之已有。或既有之要素。證題畢。

第八題、每一事物所用以堅守其實有者之力。並不包含有限之時間。而包含無限之時間。

證曰、假令其包含一有限之時間。則當然拘定以事物之縣延。然則只從此事物所由以有在之權力。（在此有限時間之後）則此事物當然不能存在。而必被破壞。然而（見第三卷第四題）此是背理之事。是故一事物所由以有在之力。並不包含有限之時間。且若（見第三卷第四題）此事物並無在外之原因以破壞之。則由此事物所由以有在之同此權力。則將永遠接連其有在。是故其竭力堅守云云。證題畢。

第九題、限於以人心有顯明及判然之多數觀念而言。又限於以人心有多數混亂之觀念而言。人心則竭力堅守其實有於無限之間。而且識此用力。

證曰、人心之要素。是成於適合觀念及不適合觀念（有如作者在第三卷第三題所證明者）。是故（見第三卷第七題）限於以人心有適合之觀念及限於以人心有不適合之觀念而言。人心則竭力以堅守其實有。且用力堅守曾於無限時間（見第三卷第八題）但因（見第二卷第

二十三題）經由此心之多數感情之多數觀念。人心必然識其自身。是故識其用力。（見第三卷第七題。）

旁注曰、當此種用力只與人心有關係的。此種用力則謂之意志。但當其同時與心與身皆有關係的。此種用力則謂之體慾。是故體慾者非他。卽人之要素也。其多數事物之贊助保存此人者。則必然隨人之要素之性而來。是以此人被拘定而作此多數之事。（司賓挪莎在第二卷第四十九題之系詞中。謂意志與知性是同一之物。而在此旁注中。則謂意志是有意識之衝動之趨向於自存者。前後之概念不同。且顯然相矛盾。參觀霍夫丁近代哲學史。譯者注。）由是觀之。體慾與欲望並無差別。若果有之。則其差別如下。大概而論。欲望與人之關係。限於人有其嗜慾之意識。是故可以規定其界說。謂欲望者。是有意識之體慾。是故從上文之理論觀之。則顯然見得。吾人旣不力爭、不願得、不求得、亦不欲得、任何事物。是因為吾人以為是好事物者。其實是因為吾人力爭、願得、求得、或欲得、一事物。然後吾人判決此事物為好事物也。

第十題、在人心之中。不能有觀念之除外身體之有在者。因為如是一宗觀念。是與人心相反。

者。

證曰、在人身之中。並無有能破壞之者。（見第三卷第五題。）是故亦並不能有任何如是之事物之觀念在於神。此限於以神有此身之觀念而言。（見第二卷第九題之系詞。）即謂（見第二卷第十一及第十三兩題）在人心之中並無任何如是之事物之觀念。其實因（見第二卷第十一及第十三兩題）第一宗事物之構成爲人心之要素者。原是一實現有在之一身之觀念而屬於吾人之心之第一宗及最重要之事。即是用力。（見第三卷第七題。）以唯定吾人之有身。是故觀念之否認吾人有身者。是與吾人之心相反者。證題畢。

第十一題若任何一事物增減、扶助、或限制、吾人之身之動作之權力者。則該事物之觀念增減、扶助、或限制、吾人之心之思想權力。

證曰、由第二卷之第七題及第二卷之第十四題觀之。此題則不證而自明。

旁注曰、吾人由是見得人心能受重大之改變。且有的能入於較多之完備。有的則入於較少之完備。此多數之激情。則爲吾人解說苦樂之情（感。）是故自此以後。我之所謂樂者。是指人心

所由之激情。以入於較多之完備者。我之所謂苦者。是指人心所由之激情。以入於較少之完備者。凡樂之情之用時與身心並有關係者。我則稱爲可樂之激動（怡悅）或稱爲快樂（愉快）。凡苦之情之用時與身心並有關係者。我則稱爲痛苦。或稱爲憂愁。而讀者宜注意。怡悅及痛苦。是指人之部分之受感。過於其他多數部分而言。快樂及憂愁。則指全數部分相等受感而言。至於何爲欲望之性。我已在第三卷第九題之旁注解說過矣。苦樂、欲望。此三者皆是第一（原始）感情。（可稱始情。譯者注。）此外則非作者所知。至於由此三種始情所發生者。我將於下文討論之。惟是我未再進行之先。我則欲較爲充分解說第三卷第十題。以便讀者易於悟解。如何一個觀念與另一個觀念反對。作者在第二卷第十七題之旁注內。曾經發明其觀念之成造人心之要素者。包含此身之有在。只要有身。則有如是之包含。又從第二卷第八題之系詞及其旁注。則見得人心此時之有在。只依賴於此心包含此身之實現之有在。最後我則曾經發明人心所由之心力以想像及記憶多數事物者。亦依賴於其包含此身之實現之有在。（見第二卷第十七及第十八題並旁注。）由此數條理論觀之。吾人則見得一旦人心停止唯定此身之現時之有在。則此心之現時之有在。

及其想像之力。皆取消矣。惟人心所由之原因以停止。唯定此身之現時之有在者。既不能是此心之自身。（見第二卷第四題。）亦不能是此身之停止其是此身。（殆謂停止其有在。譯者注。）因爲（見第二卷第六題。）此心並不以此身之始有。而唯定此身之有。是故用同此推理。此心並不以此身之無有。而停止惟定此身之有也。但（見第二卷第十七題。）因其他一個觀念。除去人心現時之有在。因是而除去人心現時之有在。是故與觀念之造成爲人心之要素者相反。

第十二題。人心竭其可能之力。以想像其多數事物之增加。或扶助。人身之動作之權力。

證曰。只要人身爲是之受感。使其包含一外物之性者。（見第二卷第十七題。）人心則將冥想此外物爲現在。是故（見第二卷第七題。）只要人心冥想任何一外物爲現在。卽謂（見第二卷第十七題之旁注。）人心想像。人身則如是之受感。有如包含該外物之性者。是故只要人心想像諸多事物之增加。或扶助。人身之動作之權力者。則人身如是之受感。有如增加。或扶助。此權力者。（見第二卷第一公定。）且因是而人心之思想之權力得增加。或扶助。是故（見第三卷第六第九兩題。）人心竭其可能之力。以想像其多數事物云云。證題畢。

第十三題。無論何時人心想像其多數事物之減少。或限制其身之動作之權力者。人心則竭其可能之力以追憶其除去此多數事物之有在者。

證曰。只要人心想像此類之任何一事物。人身之權力及人心之權力皆受減少。或受限制。（有如作者在前題所證明者。）然而人心則將接連想像此多數事物。以至於此想像其他某種事物之將除去該多數事物之有在爲止。（見第二卷第十七題。）卽謂（有如作者所才發明者）人心及人身之權力。並受減少或並受限制。以至於人心想像其他事物之除去該多數事物之有在爲止。是故（見第三卷第九題）人心將竭其可能之力。以想像之。或追憶之。證題畢。

系曰。由是則證得。人心是反對想像其多數事物之減少或阻止人心及人身之權力者。

旁注曰。從上文所發明之言論觀之。吾人則能顯然見得。何爲愛。何爲惡（憎）矣。愛者非他。即是樂之伴以一在外原因之觀念者。惡（憎）者非他。即是苦之伴以一在外原因之觀念者。吾人且由是而見得。人之愛一事物者。必然竭力以使其在其前。且竭力以保留之。至於惡（憎）則不然。凡人之惡一事物者。必然竭力以除去之。且破壞之。我將在下文更詳論之。

第十四題。倘若無論何時。人心同時爲兩感情（亦單稱一感字。譯者注）所感。則此後無論何時。此心爲此兩感情之一所感。則將亦爲其他一感情所感。

證曰。倘若無論何時。人身同時爲兩個物體所感。則此後無論何時。此心想像此兩物體之一。則將立刻記憶其他之一物體。（見第二卷第十八題。）但此心之多數想像。指示人身之多數之感者多。指示多數在外物體之性者少。（見第二卷第十六題第二系詞。）是故倘若人身因是而人心（見第三卷第三界說）無論何時。同時爲兩感云云。證題畢。

第十五題。無論任何事物。皆可以偶然爲苦、樂、欲望之原因。

證曰。譬如人心同時爲兩感所感。而當此心之動作之力。不爲其一感所增減之時。同時則爲其他一感所增或爲所減。（見第三卷第一條公定。）從前題觀之。則顯然見得當此心其後經由其真正原因爲第一感所感的。此感（本題所臆定）之自身。既不增加。亦不減少。此心之思想力。同時則將爲其他之一感所感。而此時則或增或減思想之該力。卽謂（見第三卷第十一題之旁注）其將以或樂或苦而變感。且如是事物之自身。將爲樂或苦之原因。但不是由其自身。而是偶

然者。用相同之理論。則易於證明。同此事物。亦可以偶然爲欲（欲望）之原因。證題畢。
系曰。吾人既以樂感或苦感而冥想一事物。而此事物則並非苦樂之動。因此一事實。即是能愛之或惡之之一種充足之理由。

證曰。因爲只此事實即是一充足之理由。（見第三卷第十四題。）以使人心之於其後想像此事物時。則以樂感或苦感而受感。即謂（見第三卷第十一題）人心及人身之權力。或受增加或受減少云云。且因是（見第三卷第十二題）而此心欲想像此事物。或（見第三卷第十三題之系詞）反對（憎厭）想像此事物。即謂（見第三卷第十三題之旁注）此心或愛此事物。或惡此事物。

旁注曰。讀者至此。則悟解吾人所不知之原因。而愛某某事物。或惡某某事物矣。吾人之爲此。不過是發於世人所謂同情或不同情而已。作者將在此後之數題中。發明某某多數事物。亦歸於此類。即謂事物之只因其是與多數事物之向來以該多數之感而感吾人者。有多少相似。則以或苦或樂感吾人。我明知幾位著作家之首先介紹同情（相憐）及不同情（異情相厭）名詞者。

其意欲指多數事物之有定之隱藏屬性。惟我則相信。吾人將悟解該名詞所指者。是顯明易知之屬性。

第十六題、吾人若想像一定確之事物。有某種事物與一物（客觀）相似。而此物（客觀）向來是以苦或樂感人心者。其與此物（客觀）相似之事物之屬性。雖不是此多數之感之動因。然而吾人則因此相似。而或愛或惡此事物。

證曰、此事物有其屬性。與此物（此客觀或此對象譯者注）相似。是吾人曾在客觀自身（由臆定）以或苦或樂之感而冥想之者。又因（見第三卷第十四題）人心無論何時。爲此屬性之心象所感。心象亦爲前一宗或後一宗之感所感。而吾人所知覺有此屬性之事物。將（見第三卷第十五題）偶然爲或苦或樂之原因。是故（由前題之系詞）此事物所倚而與客觀或對象相似之屬性。雖不是此多類之感之動因。然而吾人則或愛之。或惡之。

第十七題、若吾人想像一事物之向來以苦感感吾人者。而與一客觀（或對象譯者注）之向來以一宗大樂感有相等之程度以感吾人者相似。吾人則將同時惡此事物。並愛此事物。

證曰、此事物（由臆定）之自身。即是苦之原因。且（見第三卷第十三題之旁注）限於吾人以此感而想像之。吾人則惡之。但限於吾人想像其與一客觀相似。而此客觀則向來以一宗大樂感而相等感吾人者。吾人則愛之。且以一宗相等之大樂而愛之。（見第三卷第十六題。）且吾人卽如是同時惡之愛之。證題畢。

旁注曰、由兩相反對之感而發生之如是之人心情狀。則謂之人心之搖動無主。此種情狀與情感之關係。亦如懷疑與想像之關係。（見第二卷第四十四題之旁注。）且人心之搖動無主與懷疑並無分別。不過是多寡大小之別而已。讀者宜注意。我在前題中原是從多數原因。外抽而得此宗人心之搖動無主。而此多數原因。則直接發生此一宗之感。我之所以爲此者。原爲此多數之感。可以從在前者。較多於外抽而得。並不因爲我不承認此多數之搖動無主之往往發生於客觀之自身之是兩宗之感之動因者也。因爲人身（見第二卷第一條公定）原是多數之各異之性之多數個體所結合而成者。是故（見第二卷第十三題之後之第三附題之後之第一條公理）人身能爲同一之物體。以諸多方法及諸不同之方法所感也。在另一方面。

用此客觀，則能受諸多不同之方法所感。且因是能以不同之方感物體之相同之部分。是故吾人易於見得同一之客觀，可以是諸多及相反之感之原因。

第十八題、一個人之爲一宗既往或一宗將來之事物之心象所感者。其爲所感之樂感或苦感。一如此人爲一宗現在之事物之心象所感者。

證曰、只要有一個人爲任何一事物之心象所感。此人將冥想此事物爲現在之事物。雖此時並無此事物。亦是如此。（見第二卷第十七題及系詞。）且此人亦不想像其爲已往者或將來者。除此事物之心象。原是關於既往者。或關於將來者。則想像其爲既往或將來。（見第二卷第四十四題之旁注。）是以無論事物之心象爲關於將來、或既往、或現在。以在事物之自身而考慮之。則此事物之心象皆是相同者。即謂（見第二卷第十六題第二系詞）無論此心象是一既往、或現在、或將來、之事物之心象。此身之情狀或此感皆是相同者。是故無論心象是一個既往、現在、或將來、之事物之心象。其苦感或樂感皆相同。證題畢。

旁注一、我之所謂既往、或將來之事物。是限於吾人已經爲其所感。或將來爲其所感而言。例

如限於吾人之曾經見過一事物。或將來見一事物。則此事物已加助力於吾人。或將加助力於吾人。或已經傷害吾人。或將傷害吾人。因為原是限於吾人之如是想像之。吾人於是唯定其有在也。即謂此身不爲除去此物之有在之感所感。是故（見第二卷第十七題）此身之爲此事物所感也。一如現有此事物之自身也。惟因往往有多數人之富有閱歷者。當其思維一事物。以爲是既往。或以爲將來之時。則遲疑。且對於其效果。頗事懷疑。（見第二卷第四十四題之旁注。）是故其發生於多數事物之如是心象者之多數之感。則不如是之有恆。而往往爲其他之多數事物之多數心象所擾。以至於此多數之人。變作更爲信賴此效果時爲止。

旁注二、從上文之理論觀之。吾人則悟解希望、畏懼、信賴、絕望、歡喜、痛悔（哀憐）之性矣。希望者非他。即是不定（無恆）之樂。發生於一宗將來或已往之事之心象。而吾人則疑此事之效果者。畏懼則不然。是一宗無恆或無定之苦。發生於一宗疑惑之事之心象。倘若從此兩感。除去其疑。則希望及畏懼。變作信賴及絕望。即謂樂及苦。發生於一心之心象。或是吾人所曾希望者。或是吾人所曾畏懼者。歡喜亦是樂之發生於一既往之事之心象者。而此事之效果。則是吾人所曾經

懷疑者。痛悔即是苦之反對歡喜者。（懷特注曰。痛悔之意義。較多於世界說。而與下文原書第一百六十七頁所規定之悔過。較爲相近。）（此處所用之痛悔名詞。波義爾則譯作失望。譯者注。）

第十九題。凡人之想像其所愛之事物。已被破壞者。將以爲苦。若此人想像此事物已被保全者。則將以爲樂。

證曰。人心各竭其所能之力。以想像諸多事物之增加。或扶助其身之動作之權力者。（見第三卷第十二題。）卽謂（見第三卷第十三題之旁注）其想像其所愛之諸多事物。但此想像則爲某某多數事物所扶助。而此諸多事物則實定此客觀之有在。而爲諸多事物之除去其有在者所限制。（見第三卷第十七題。）是故諸多事物之心象之實定其所愛之物（客觀）之有在者。則扶助心力以想像之。卽謂（見第三卷第十一題之旁注）其以樂感人之心。其在另一方面。其諸多事物之心象之除去其所愛之物之有在者。則限制此心之相同之力。卽謂（見第三卷第十一段之旁注）其以苦感人之心。是故人之想像其所愛之物云云。證題畢。

第二十題。凡人之想像其所惡之物已被破壞者。則樂。

證曰、人心（見第三卷第十三題）竭力以想像諸多事物之除出無論任何有在之減少。或限制其身之動作之權力者。卽謂（見第三卷第十三題之旁注）其竭力想像諸多事物之除出其所惡之有在。是故事物之心象之除出此心之所惡者。則扶助此心之如是之竭力。卽謂（見第三卷第十一題）其以樂而感此心。是故凡人之想像其所惡之物云云。證題畢。

第二十一題、凡人之想像其所愛之物。以樂或以苦而受感者。亦將爲苦或樂所感。而在此能愛者之內之苦樂之感或多或少。一如其在所愛者之內之苦樂之感之或多或少。

證曰、諸多事物之心象（見第三卷第十九題）之實定所愛者之有在者。則扶助心力以想像之。但樂則實定事物之發喜樂者之有在。因爲（見第三卷第十一題之旁注）樂原是達到一較大之完備之過渡。是故在能愛其所愛者之樂者之心象。則扶助心力以想像所愛者。卽謂（見第三卷第十一題之旁注）以樂而感能愛者。一如所愛者之樂。此是應證明之第一件事。又限於任何一事物之以苦而受感者。則此事物在此限內。是已被破壞。其所由以受感之苦愈大。則所受之破壞亦愈大。（見第三卷第十一題之旁注。）是故（見第三卷第十九題）凡人之想像其所

愛者爲苦所感。亦將爲苦所感。若其所愛者之內之此感愈大。則其所感之苦亦愈大。

第二十二題。吾人若想像一個人以樂而感吾人所愛之一事物。吾人將爲愛彼所感。若吾人想像此人以苦而感此物。吾人將爲惡彼所感。

證曰、凡人以樂或苦而感吾人所愛之事物。當吾人想像所愛之事物。如是受感時。（見第三卷第二十一題。）此人亦以樂或苦感吾人。惟此樂或苦。原是忖度爲伴以一在外原因之觀念。而有在於吾人者。是故（見第三卷第十三題之旁注）吾人若想像一個人以樂或苦而感吾人所愛之一事物。吾人將爲愛此人或惡此人所感。證題畢。

旁注曰、第二十一題爲吾人解說何爲憐憫。吾人可以規定其界說。謂憐憫是苦之發生於他人之喪失。至於樂之發生於他人之有所得者。應如何稱呼。則非我之所知矣。人有作事而有益於他人者。而吾人愛之。吾人將呼此愛爲好感。人有害他人者。吾人則惡之。吾人將呼此惡爲忿怒。讀者亦宜注意。吾人不獨憐憫吾人所愛者。有如在第二十一題於證明者。吾人且憐憫吾人所未嘗受感（動情）者。惟要吾人視其爲與吾人相似。（有如作者後來之發明者。）是以吾人將善視

其人之作事。有利益於他人之與吾人相似者。反而言之。吾人將忿怒其人之損害他人之與吾人相似者。（殆指我國所謂物傷其類之意。譯者注。）

第二十三題、凡人想像所惡者爲苦所感則喜。其在另一方面。凡人想像其所惡者爲樂所感。則憂。且如是之喜。及如是之憂之深淺。一如在其所惡者之苦樂之深淺。

證曰、人之所惡者。旣爲苦所感。則此惡已破壞。其苦愈大。則所破壞之惡亦愈大。（見第三卷第十一題之旁注。）是故凡人（見第三卷第二十題）之想像其所惡者爲苦所感。則反爲樂所感。若此人想像其所惡者受苦愈多。則此人愈樂。此是第一點應證明者。又樂者原實定其能樂者之有在。（見第三卷第十一題之旁注。）若其所概念之樂愈大。則其所實定者亦愈大。是故人之想像其所惡者爲樂所感。此觀念（見第三卷第十三題）將限制其惡人者之心之用力。即謂（見第三卷第十一題之旁注）其將爲苦所感。證題畢。

旁注曰、如是之樂。殊不能十分結實。亦殊不能免於任何心內之衝突。因爲有如我將在第二十七題所直接證明者。只以吾人想像其與吾人相似者爲苦所感時。吾人必定不樂。反而言之。吾

人若想像其爲樂所感。吾人則喜。雖然作者在此處所考慮者。不過是惡（厭惡）。

第二十四題。若吾人想像一個人以樂而感吾人所惡之一事物。吾人是以受惡此人之感。在另一方面。若吾人想像此人以苦而感吾人所惡之一事物。吾人是以受愛此人之感。

證曰、此題之證法。與證第三卷之第二十二題相同。請讀者觀之。

旁注曰、如是者。及與惡相似之多數之感。皆與嫉忌有關係。是故嫉忌者非他。不過是惡。此惡則使人傾向於幸災樂禍。及見人受福則不樂而已。

第二十五題、凡一事物之與吾人自身及與吾人之所愛者。有關係者。吾人若想像此事物將以樂而感吾人之自身。或吾人之所愛者。吾人則竭力以唯定之。反而言之。吾人則竭力以否定其將以苦而感吾人自身。或吾人所愛者。

證曰、凡一事物。是吾人所想像以爲是以苦或樂。感吾人之所愛者。亦以苦或樂感吾人。（見第三卷第二十一題。）但人心（見第三卷第十二題）則竭其可能之力。以想像諸多事物之以樂感吾人者。卽謂（見第二卷第十七題及系詞）其竭力考慮此多數事物爲現在。（現有。）反

而言之（見第三卷第十三題。）人心則竭力以除去其以苦感吾人之事物之有在。是故吾人竭力以唯定一事物之關於吾人自身及關於吾人之所愛者云云。證題畢。

第二十六題、若吾人惡一事物。則竭力以肯定（唯定）與之有關係之每一事物。是吾人所想像將以苦而感此事物者。其在彼一方面。若吾人惡一事物。則竭力以否定與之有關係之每一事物。是吾人所想像將以樂而感此事物者。

證曰、此題是從第二十三題而來。亦如前題之從第二十一題而來也。

旁注曰、由此觀之。凡人之自然而然。多思維其自身或思維其所愛者。少思維其所惡者。原是極容易發生之事。凡人之過於思維其自身者。此種想像。則稱爲驕傲。此是一種病狂（精神錯亂）。因爲驕傲人。是睜眼作夢。自以爲有萬能。能作其所想像之全數之事。是以當作多數之事爲實在。只要此人。不能想像任何事物之除出此多數事物之有在。而拘定其自己之動作之權力者。則大夢不醒。自鳴得意也。是故驕傲原是一種之樂之發生於人之龐然自大者。又有一種之樂。是發生於過讚他人者。此則謂之過許。其發生於過於小視他人者。則謂之輕視。

第二十七題。雖吾人可以不會爲任何一感所動而趨向於一事物。然而若此事物而與吾人相似。無論何時。吾人想像其爲任何一感所感。吾人是以亦爲同此之感所感。

證曰。多數事物之諸多心象。原是人身之情。（變態）而此多數之情之諸多觀念。則表現在外之諸多物體於吾人。一若此諸多事物是現在（現有）者。（見第二卷第十七題之旁注。）即謂（見第二卷第十六題）此多數觀念。包含吾人自己之身之觀念。同時兼包含此在外物體之現時之性。是故倘若在外物體之性。而與吾人之身相似。則吾人所想像之在外物體之性之觀念。將包含吾人之身之情。與在外之物體之情相似。是故若吾人想像任何一人。是與吾人相似。而爲任何一感所感者。此宗想像。將發表吾人之身之一情（變樣）與該感相似。且因是吾人自身。將爲一相似之感所感。因爲吾人想像與吾人相似者。爲同此之感所感也。若在彼一方面。吾人惡一事物之與吾人相似者。吾人則將以此（見第三卷第二十三題）而爲一感所感。而此感則與其所由以受感者相反。而不相似。證題畢。

旁注曰。此宗摹倣之感。當其與苦相關時。則謂之憐憫。（殆指同病相憐之意。譯者注。）（見

第三卷第二十二題旁注。當其與欲望相關時。則謂之爭勝。爭勝者非他。即是欲得任何一物之心之發生於吾人之內者。因為吾人想像他人之與吾人相似者。有此相同之欲望也。

系一、若吾人想像一個人。（是吾人未曾受其任何一感所動者。）以樂而感一事物之與吾人相類者。吾人將因是而為愛此人所感。反而言之。若吾人想像此人以苦感此事物者。吾人將因是而為惡此人所感。

證曰、此系之由前題而得。亦如第三卷之第二十二題之得自第三卷第二十一題也。

系二、若吾人可憐一事。則因其困苦之情狀。以苦而感吾人。將不使吾人惡之。

證曰、假令吾人因此理由而惡之。吾人則應當（見第三卷第二十三題）樂其所苦。此則與體定相反。

系三、若吾人可憐一事。吾人將竭可能之力以解放之。使不受困苦。

證曰、凡事物之以苦而感吾人所憐者。則亦以相同之苦而感吾人。（見第三卷第二十七題。）是故吾人將竭力設法以掃除或破壞此苦之原因之有在。（見第三卷第十三題。）即謂（見第

三卷第九題之旁注）吾人將設法以破壞之。或將受拘定而破壞之。且因是吾人將竭力以解放吾人所可憐者所受之困苦。

旁注曰、此種好行其善之意志或欲望。是發生於吾人所憐之物之爲吾人所欲利之者。則謂之慈心或善心。是故慈心者。不過是欲望之從憐憫而起者。至於或愛人或惡人之曾經對於吾人所想像。爲與吾人相似者之事物。而作過好事或作過惡事者。請參觀第三卷第二十二題之旁注。

第二十八題、凡吾人所想像爲趨向於生樂者。則竭力以使其發生。凡吾人所想像爲趨向於生苦者。或與樂相反者。則竭力以除去之。或破壞之。

證曰、吾人竭其可能之力以想像全數事物之吾人以爲是趨向於生樂者。（見第三卷第十二題。）即謂（見第二卷第十七題）吾人務盡其可能之力以知覺此多數事物爲現在或實現有在。惟人心之思維之努力或權力。與人身之動作之努力或權力相等相應。有如第二卷第七題之系詞及第二卷第十一題之系詞所顯明發明者。是故絕對無論任何事物之趨向於生樂者。吾人則竭力以使之發生。即謂（見第三卷第九題之旁注）吾人求之。且以之爲目的。此是作者所

應證明之第一點。又吾人若想像一事物。是吾人相信令吾人愁苦者。即謂（見第三卷第十三題之旁注）吾人所惡者。已被破壞。吾人則樂。（見第三卷第二十題）且因是（見本證題之第一段）吾人將竭力以破壞之。或（見第三卷第十三題）除去之。以使吾人可以不知覺其現在。此是作者所應證明之第二點。吾人是故竭力以使事物之發生云云。證題畢。

第二十九題、凡吾人想像他人將視為樂之事。吾人則將竭力以作此事。反而言之。凡吾人想像其為他人所視為所厭惡之事。吾人則將竭力厭惡作此事。（司賓挪莎原注曰。此處及此後各題所用之他人。是指吾人對之並無任何感情之他人。）

證曰、若吾人想像他人。或愛一事物。或惡一事物。是以吾人將或愛之。或惡之。（見第三卷第二十七題。）即謂（見第三卷第十三題之旁注）吾人將因是而對於此事物之發現。則或喜或愁。是故（見第三卷第二十八題）每一事物之為吾人所想像為他人所愛。或視為樂者。吾人將竭力作此事云云。證題畢。

旁注曰、吾人只因欲媚他人而努力作某事。及不作某事。此努力則謂之奢望。（亦可稱大志。）

譯者注。）若吾人之欲望取悅於衆人。如是其烈。甚至於使吾人之動作或不動作。隨以遺害於自身或遺害於他人者。則尤其是如此。不然。則此宗努力向來稱爲人道。（亦稱人情。亦稱仁慈。譯者注。）又他人之動作。其用意是在乎悅吾人者。吾人若以樂而想像之。我則稱此樂爲褒。若有一宗與此相反之事。吾人則以苦而遠離之。此苦則謂之貶。

第三十題。若有一個人。已作任何一事。是此人所想像將以樂而感多數他人者。此人將亦爲樂所感。伴以一個觀念以其自身爲原因。即謂以樂自祝。其在他方面若此人已作任何一事。是此人所想像將以苦而感多數之他人者。此人將以苦視其自身。

證曰。凡人之想像其自己以或苦或樂而感他人者。將亦必然爲或苦或樂所感。（見第三卷第二十七題。）但因人皆因經由多數變態而識其自身。而人是受變態所拘定而動作。（見第二卷第十九第二十三兩題。）是故凡人之曾作任何一事。是其所想像將以樂而感他人者。將以爲樂而受感。伴以知其自身爲此樂之原因。即謂其將以樂而視其自身。其在他方面云云。證題畢。

旁注曰。因愛（見第三卷第十三題之旁注）原是樂之伴以一在外之原因之觀念者。而惡

則是苦之伴以一在外之原因之觀念者。在此題所說之樂及苦。將是一種愛及惡。但因愛惡是與外物有關係者。作者是以給此題所論之感。以不同之名詞。我將稱此種樂之伴以一在外原因之觀念者爲自高。（自鳴得意。自以爲榮。）與此相反之苦。我則稱爲慚愧。讀者宜知此是專指苦或樂之發生於因爲此人相信。其爲人所貶。或爲人所褒而言。不然。我將稱此樂之伴以一在外原因之觀念者爲自滿。而稱其苦之與此相反者爲後悔。又因（見第二卷第十七題之系詞）一個人想像其所以感他人之樂。不過是想像的。原是可以發現之事。且因（第三卷第二十五題）凡人皆努力以想像其關於自身者之事。是其所忖度將以樂而感其自身者。則此位自高（或滿意。譯者注）。將變作驕傲。且當其得罪各人之時。仍想像其爲使各人歡喜。此亦是可以易於發現之事。

第三十一題。若吾人想像一個人愛、欲、或惡、一物。是吾人自己所愛、所欲、或所惡者。吾人將因是而更有恆心。以愛、欲、或惡、此物。反而言之。若吾人想像此人厭惡一事物。是吾人所愛者。或吾人想像此人愛一事物。是吾人所厭惡者。吾人則將受心無定主之病。

證曰。若吾人想像另一人愛一事物。吾人因此將愛之。（見第三卷第二十七題。）但吾人已受假定。爲無所依賴於此而愛此事物者。是故吾人之愛。增加一個新原因。因是而鞏固此愛。是故吾人所愛之事物。因是而得吾人之更有恆心之愛。不是吾人想像一個人厭棄一事物。吾人將因此而厭棄之。（見第三卷第二十七題。）但若吾人忖度吾人同時並愛之。吾人將愛此物。又厭惡此物。卽謂（見第三卷第十七題之旁注）吾人將受心無定主之病。證題畢。

系曰。由本題及第三卷之第二十八題。則證得凡人皆竭其可能之力。以使他人愛吾之所愛。惡吾之所惡。詩人有言曰。「吾人宜同其希望。同其畏懼。」（殆指同其好惡。譯者注。）如戀愛者然。凡人之愛他人之所棄者。此人必是鐵石人。」（懷特注曰。此引奧維得（Ovid）之作。惟經司賓挪莎改易位置。）此種努力。務使人人好吾之所好。惡吾之所惡。其愛即是奢望。（見第三卷第二十九題之旁注。）吾人卽如是而見得人之生性。皆望他人照我思想之方而動作。但若人人皆如是。則全數人皆彼此相妨。若人人皆願其爲餘人所褒。或爲其所愛。則將彼此相惡。

第三十二題。若吾人想像一個人享受一宗事物之惟一人所能有者。吾人則竭其可能之力以

阻止此人有此物。

證曰、若吾人想像一個人享受一宗事物。此將成爲一個充足之理由。（第三卷第二十七題之系詞一。）以使吾人愛此物。及欲享受之。但（由臆定）吾人則想像此人之享受此物。是吾人之樂之阻礙。是故（見第三卷第二十八題）吾人則努力以阻止此人得有此物。證題畢。

旁注曰。是故吾人見得人性是大概如是之構造而成。有如可憐他人之失意。而嫉忌他人之得意者。且（見第三卷第三十二題）人之嫉忌他人也。若此人愈愛其想像他人之所有者。則愈惡他人。且吾人又見得人性有一家屬性。發生吾人之彼此相憐。而同此屬性。只發生吾人之嫉忌。及奢望。若吾人而細察吾人之閱歷。則將見得此閱歷教吾人以相同之學說。若吾人考慮吾人少年之生活。則尤見得其是如此。因爲吾人見得孩童因見他人之笑而亦笑。見他人之哭而亦哭。
此則由於孩童之身體似若接連。處於均衡之勢者。孩童無論見他人作何事。則立刻欲效倣之。孩童若見有事物之可以悅他人者。則亦欲得之。其理由則有如作者所云。事物之心象。即是人身之感情（變態）之自身或人身受在外之多數原因所感之樣態。及人身受指揮而傾向於此。

動作或彼動作者。

爲報。

證曰、吾人首先竭可能之力以想像吾人所愛之事物。先於任何其他之事物。（見第三卷第十二題。）是故倘若此事物而與吾人相似。吾人將首先竭力以樂而感此事物。先於其他任何一事事物。（見第三卷第二十九題。）卽謂吾人將竭其可能之力以使其所愛之物以樂而受感。伴以吾人自身之觀念。換而言之。（見第三卷第十三題之旁注。）卽謂吾人嘗試使此物亦愛吾人以爲報。證題畢。

第三十四題、吾人想像一所愛之物。受感而趨向於吾人。此感愈大。則吾人之自高（自鳴得意）亦愈大。

證曰、吾人竭其可能之力。以使吾人所愛之物。亦愛吾人以爲報。（見第三卷第三十三題。）卽謂（見第三卷第十三題之旁注。）使其以樂而受感。伴以吾人自身之觀念。是故因吾人想像

其所愛之物是以樂而受感。而吾人是此樂之原因。吾人之努力將愈為所助。即謂（見第三卷第十一題及旁注）吾人以樂而受感之樂之大。亦愈為所助。但因吾人之樂。是因為吾人曾經以樂而感其他一人之與吾人相似者。吾人將以樂而視吾人之自身。（見第三卷第三十題。）吾人之自鳴得意亦愈甚。證題畢。

第三十五題。若我想像我所愛之物。以相同之友誼（交情）。或較為密切之友誼。而締結於其。他一人。而此密切之友誼。且有過於我。惟自身與該物所結之友誼。我將以惡我所愛之物之自身而。受感。而嫉忌此他人。

證曰。一個人想像其所愛者之對於己。以愛而受感。此愛情愈大。則此人之自鳴得意亦愈甚。（見第三卷第三十四題。）即謂（見第三卷第三十題之旁注）此人愈樂。是故（見第三卷第二十八題）此人將竭其可能之力。以想像其所愛之物。與自己締結。愈密切。愈妙。若此人想像其他一人。亦欲得此物。（見第三卷第三十一題。）則本人之努力或欲望。更有加增。但此宗努力或欲望。原假定其為一心象所阻止。即是其所愛之物之自身之心象。伴以其他一人之心象。此其

他一人卽是所愛之物連結其自身者。是故（見第三卷第十一題之旁注）此能愛者。因此而以苦受感。伴以其所愛之物之觀念爲原因。連同其他一人之心象。卽謂（見第三卷第十三題之旁注）其對於所愛。將以惡其受感。而同時對於此其他一人（見第三卷第十五題之系詞）亦然。則將妒忌之。（見第三卷第二十三題。）以彼享受其所愛之物也。證題畢。

旁注曰、怨恨所愛之物。而同時又加以嫉忌。則謂之妒忌。妒忌者非他。不過是同時覺得愛此物。又覺得惡此物。因是而發生心無定主。且伴以其他一人之觀念。而此他人。卽是吾人所妒忌者。況且此人之厭惡其所愛也。一視其所感。若我之所愛者。向來報我之愛愈深。則此時我之厭惡我之所愛亦愈深。我若此時想像他人締結其自身於我之所愛者。我若受感愈深。則我之厭惡我之所愛者亦愈深。因爲若妒忌者已經厭惡此他人。則因是而將惡其所愛者。（參觀第三卷第二十四題。）因爲此妒忌者。想像其所愛者以樂而感其所惡之他人也。且因（見第三卷第十五題之系詞）此妒忌者受強逼而連合其所愛者之心象。於其所惡者之心象也。倘若此種愛情是施於戀愛女人。則每每激動此種感情。凡人之想像其所愛之女人。與其他一男子犯淫者。則此人不獨

因其自己之體慾受強制而愁苦。實因其不得不連合其所愛之物之心象於陰私部分。（私處）與其所妒忌者之（在他人則爲）排泄物。是以拋棄其所愛或厭惡其所愛也。此外尙有一層。此妒忌者此時所受於其所愛者之美意。不若其往前所受者。——此是其愁苦之一個新因。我將在下文證之。

第三十六題。凡人追憶從前一次受過一事物之樂。則欲以全數情形而得之。

證曰、凡一物是從前使人享樂者。而同時會見又有一事物。則同時所見者。將偶然爲歡樂之一原因。（見第三卷第十五題。）且因是（第三卷第二十八題）而將欲全得之。並將曾經使其歡樂者而得之。卽謂是此人將欲得此事物。並連帶當其第一次享歡樂時所有之全數情形。證題畢。

系曰、是故倘若此戀愛者。揭露其中缺少其全數情形之一。則不樂。

證曰、因只限於其揭露缺少任何一宗情形而言。此人則想像某種事物之除出其所愛之事物之有在。但因（見第三卷第三十六題）但因此吾人以戀愛而欲得此事物。或此情形。是以只

因其想像其中缺少該情形。則將不樂。（見第三卷第十九題。）證題畢。

旁注曰、如是之愁苦不樂。限於其專指吾人不見吾人之所愛而言。則謂之渴想。

第三十七題、凡欲望之發生於苦或樂者。發生於惡或愛者。視其感而變。其感愈大。則欲望亦愈大。

證曰、痛苦減少或限制人之動作之勢力。（見第三卷第十一題之旁注。）卽謂（見第三卷第七題）其減少或限制努力之爲人所竭力接連。以保持其自己之實有者。且因是（見第三卷第五題）而與此努力相反對。是故若一人以苦而受感。則其首先嘗試之事。即是排除此痛苦。但（歡苦之界說）其苦愈大者。則要用更大之動作之人力以反對之。且因是此人所嘗試除去之之動作之勢力尤其大。卽謂（見第三卷第九題之旁注）此人將以更大之熱心。或欲望。以除出之。且因樂（見第三卷第十一題）增加或扶助人之動作之勢力。若用相同之方法。則易於證明。凡人之以樂而受感者。最欲保全之。且其欲與其樂爲比例。又因惡及愛之自身。原是樂之感或苦之感。然則努力、欲望、或熱心之由惡或愛發生者。其深淺之度。將與惡或愛之深淺爲比例。證題畢。

第三十八題。若一個人已開始惡其所愛之事物。至於此愛已完全爲其所破壞。此人將因此而更惡之。有過於假令其並未曾愛過此事物者。若從前之愛愈深。則此時之惡亦愈深。

證曰。若一個人開始厭其所愛者。則是加禁制於較多之慾。又過於其未愛之之時。因爲愛原是樂。（見第三卷第十三題。）是人所竭其可能之力以保全之者。（見第三卷第二十八題。）其保全之也。則以視其所愛者如現在。（見第三卷第十三題之旁注。）及以樂而盡其可能以感之。（見第三卷第二十一題。）其保全其愛之樂之力之厚薄。則視其愛之厚薄。其所用之力以使其所愛愛己者。亦如之。（見第三卷第三十三題。）但此多數之努力。則爲對於所愛之物之厭惡所禁制。（見第三卷第十三題之系詞及第二十三題。）是以戀愛者。因是之故。亦將爲苦所感。從前之愛愈深。則此時之苦亦愈深。卽謂在苦之爲惡之原因者之上。且加以另一層之苦之發生於其曾經愛過此物者。且此人因是而將以苦之更大之感。以冥想其所愛之物。卽謂（見第三卷第十三題之旁注）此人將更惡之。過於假令其並未曾愛過此物之時。且此時之惡。將與從前之愛成比例。證題畢。

第三十九題。若一個人惡其他一個人。則將竭力以禍此人。除非此人畏懼一較大之禍。將因是而及於其自身。則否。反而言之。凡一個人愛其他一個人。則將盡力以相同之法則。而福此人。

證曰。凡惡人卽是（見第三卷第十三題之旁注）想像此人爲苦之一原因。且因是（見第三卷第二十八題）之故。惡人者則將竭力以排除之。或毀壞之。但若惡人者。畏懼因如是之排除或毀壞。而將有較大之憂。或較大之悲（此兩者其實相同）。臨身。且以爲若不排除或毀壞之。則庶幾能免於如是之患。則將不欲爲之。（見第三卷第二十八題。）且如是之不欲害他人之力。且較強於其欲害他人之力。而且將制伏之。（見第三卷第三十七題。）此是應證明之第一點。第二點則用相同之方法以證明之。是故若一個人惡其他一個人云云。證題畢。

旁注曰。本題所謂福者。我則指每一種之樂。及每一事物之能扶助之者而言。雖然。其最爲重要者。則是任何一事物之能止渴想者。無論其是任何事物。本題所謂禍者。我則指每一種之苦而言。其最重要者。則是無論任何事物之不使其渴想之物到手者。因爲作者曾在上文（見第三卷第九題之旁注）發明。謂吾人並不是因爲知一事物爲好（福）。故此欲之。其實是因爲吾人欲

之。故此稱此事物爲好。且因是凡吾人所厭惡之物。則皆稱爲不好（禍）。是故各人皆按照其情（情緒）而判斷或估計何爲好。何爲不好。何爲更好。何爲更不好。何爲最好。何爲最不好。例如貪財者。則以爲饒於財爲最好。無財則爲不好。好名者。則惟榮是好。惟辱是懼。嫉忌者之所樂。莫過於他人之失意。其所最不樂者。則莫過於他人之得意。各人卽如是按照其情（情緒）而謂一事物爲好。或不好。或有用。或無用。況且吾人所稱爲畏懼者。原是一種情緒。是人所由而傾向其心於不求其所欲求。而求其所不欲求者。如是之情。（情緒）則可以規定爲某種畏懼之使人將來寧受一小禍。以免於受大禍者。（見第三卷第二十八題。）若其所畏懼之禍是羞恥。則稱此種畏懼爲畏羞。（知恥。）倘若免於將來之欲望爲畏懼其他一種禍患所禁制。因而此人並不知其最所欲得者。究爲何物。則稱此種畏懼爲惶恐無措（驚惶。）若其所畏懼之兩宗禍患。皆是極大者。則尤其是如此。

第四十題。若吾人想像吾人爲他人所惡。而吾人並無授此人以惡吾人之任何原因。吾人將惡此人以報之。

證曰、若吾人想像他人爲厭惡所感。因此之故。吾人亦將爲厭惡所感。（見第三卷第二十七題。）卽謂吾人將以苦而受感。（見第三卷第十三題之旁注。）伴以一在外原因之觀念。但（由臆定）吾人除開其厭惡我者之人之自身不計外。吾人並不想像此苦之原因。是故因吾人想像吾人之自身爲他人所惡。吾人將以苦而受感。伴以惡吾人者之觀念。卽謂（見第三卷第十三題之旁注）吾人將惡此他人。證題畢。

旁注曰、若吾人想像吾人曾經受他人以公道之原因之發生此厭惡者。吾人則將（見第三卷第三十題及其旁注）以慚愧受感。然而（見第三卷第二十五題）此是罕見之事。此種交互之厭惡亦可以發生於厭惡之有一宗嘗試以隨其後者。卽謂嘗試加禍於所惡者。（見第三卷第三十九題。）是故若吾人想像吾人爲任何其他一人所惡。吾人將想像此人爲某種禍患或某種痛苦之原因。且吾人卽如是而將以苦、或將以畏懼、而受感。伴以惡吾人者之觀察爲一原因。卽謂吾人將惡此人以報之。有如上文所云者。

系一、若吾人想像吾人所愛之人。以惡吾人而受感。吾人則將同時以愛及惡而受擾動。因爲

吾人想像吾人受其所惡。吾人則受拘定（見第三卷第四十題）而惡此人以報之。然而（由臆定）吾人愛此人。是故吾人將爲愛及惡之騷擾。

系二、今有一人。吾人對之向來並不爲任何感情所動者。若吾人想像經由此人厭惡吾人。而使禍患及於吾人之身者。吾人則將立刻竭力以禍患報之。

證曰、若吾人想像他人以厭惡吾人而受感。吾人將厭惡之以爲報。（見第三卷第四十題。）且吾人（見第三卷第二十六題）將竭力製造（見第三卷第三十九題）全數事物之能以苦感之者。加於其人之身。但（由臆定）吾人所想像之第一件事。即是禍患之加於吾人之自身者。且因是之故。吾人將立刻竭力使禍患加於此人之身。證題畢。

旁注曰、凡嘗試加禍患於吾人之所惡者。則謂之怒。凡嘗試以禍患報吾人所受之禍患者。則謂之復讐。

第四十一題、若吾人想像爲人所愛。而並未授以此愛之任何原因。（從第三卷第十五題之系詞及第三卷第十六題觀之。原可以有此事。）吾人將愛之以報之。

證曰、此題之證法。與證前題者同。讀者亦宜參觀前題之旁注。

旁注曰、若吾人想像吾人曾以愛之正確原因。吾人則將自鳴得意。（見第三卷第三十題及旁注。）此是往往而有之事。（見第三卷第二十五題。）且我曾言過。當吾人相信爲他人所惡時。則發生相反之事。（見第三卷第四十題之旁注。）此宗交互之愛。及因是（見第三卷第三十九題）而嘗試有所動作以福其愛吾人者之人。而此人之嘗試有所動作。（亦見第三卷第三十九題。）以福吾人。如是者。則謂之感謝或感恩。讀者由是觀之。則尤其易於見得世人之報讎者多報恩者少。

系曰、若吾人想像爲吾人所惡之人所愛。則將同時爲愛及惡所擾動。證之之法。與證前題者同。

旁注曰、倘若惡佔優勝。吾人則將嘗試有所作爲。以禍其愛吾人之人。此則稱爲刻薄（殘酷）。倘吾人相信其愛吾人之人。並無任何理由使吾人惡之。則尤其是刻薄。

第四十二題。吾人若爲愛名所動。或爲希冀榮名所動。而曾恩及他人者。若此人受恩而忘恩。吾

人則不樂。

證曰、若吾人愛一事物之與吾人同性者。吾人則竭力以使此事物愛吾人以相報。（見第三卷第三十三題。）是故吾人若因愛他人而福之。吾人之所以爲此者。因爲吾人欲其愛吾人以相報也。卽謂（第三卷第三十四題）由於吾人希冀光寵。或（見第三卷第三十題之旁注）希冀歡樂也。且吾人將因是（見第三卷第十二題）而竭其可能之力。以想像光寵（自貴）之原因。或冥想其爲實現之有在。但（由臆定）吾人則想像其他某種事物之除出該原因之存在。是故（見第三卷第十九題）此將使吾人不樂。證題畢。

第四十三題、以惡報惡。則惡增。以愛報惡。則可以去惡。

證曰、若吾人想像吾人所惡之人。是以惡吾人而受感。由是則發生一宗新惡。（見第三卷第四十題。）而舊惡仍在也。（由臆定。）若在另一方面。吾人而想像此人以愛吾人而受感。吾人旣如是之想像其事。（見第三卷第三十題。）吾人則以樂自視。且嘗試（見第三卷第二十九題）以悅此人。卽謂（見第三卷第四十一題）吾人因是而不嘗試惡之。亦不以苦而感之。此種努力

(見第三卷第三十七題)之或大或小。一如此努力所由以發生之感之或大或小。是故倘若此種努力大過於其從惡而發生之努力。且吾人由是而嘗試以苦感多人所惡之事物者。(見第三

卷第二十六題)既然。則如是之努力將佔優勝。且從心中逐出厭惡矣。證題畢。

第四十四題、凡惡之完全爲愛所克者。則變爲愛。假令無惡以先之。則此愛尤大。

證曰、此題之證明。與證第三卷第三十八題者相同。因爲若吾人開始愛一事物之曾爲吾人所惡者。或此事物是吾人習慣於以苦相視者。今因吾人愛之。吾人則樂。且在此樂(愛則包含樂)(見第三卷第十三題之旁注內之界說)之上。加以一宗新示。此則發生於一事實。即謂其所用以除去惡所包含之苦(見第三卷第三十七題)之努力。頗得扶助也。且吾人所惡之人之觀念。並實現於吾人之前。爲吾人之樂之原因也。

旁注曰、此題之理雖真。而世上並無人願嘗試惡一事物。或願以苦而受感。以使其自己因是而享受此增加之示者。即謂無人願自己受損失。以希冀恢復其所失。亦無人願得病。以希冀病愈者。因爲吾人不嘗試以保全其生者。且亦無不竭力以除去憂患者。況且倘若能想像其有可能。使

吾人而願先惡一個人。以便吾人後來更愛之。吾人則必定常欲接連此厭惡。因爲在先之惡愈大。則將來之愛亦愈大也。因是之故。吾人將常欲此厭惡之愈大也。惟用此相同之原理。吾人則將願吾人之病先可以接連。及日見其重。以便後來病愈時。可以享受更大之樂。是故吾人將永欲有病矣。此是背理之事。(見第三卷第六題。)

第四十五題。若吾人想像任何一人與吾人相似者。其對於吾人所愛之與吾人相似之一事物。以苦而感之。吾人則將惡此人。

證曰、人之惡此所愛之事物者。此所愛之事物。則惡此人。(見第三卷第四十題。)是故吾人之愛此事物者。吾人之想像任何一人惡此事物者。亦想像此事物是爲惡所感。即謂爲苦所感。(見第三卷第十三題之旁注。)且吾人因是而愁苦。(見第三卷第二十一題。)吾人之愁苦。有其厭惡此所愛之事物之人之觀念以伴之。以爲愁苦之原因。即謂(見第三卷第十三題之旁注)吾人將惡此人。證題畢。

第四十六題。若吾人曾經爲任何一人之與吾人爲異類。或爲異族者。以或苦或樂所感。且若吾

人之或苦或樂。是伴以此人之觀念爲其原因。則在此類或此族之公名之下。吾人將不獨惡此人。或愛此人。且並其全個族類而或惡之。或愛之。

證曰、此題之證法。與第三卷第十六題同。

第四十七題、凡樂之發生於吾人之想像。吾人之所惡者已被毀壞或已受損害。如是之樂。並非無多少之苦以伴之者。

證曰、此則有第三卷第二十七題以發明之。因爲吾人而想像一個事物與吾人相似者。爲苦所感。吾人則將不樂。（殆所謂同病相憐。或物傷其類也。譯者注。）

旁注曰、此題亦可以從第二卷第十七題之系詞以證之。因爲當吾人往往追憶此事物之時。雖此事物並非實有。吾人則冥想其爲實現。而此身之受感也。與假使其爲實現者相同。是故只要記得此事物之記性存在。吾人即如是受拘定。有如以苦而冥想之者。當此事物之心象仍存留之時。此宗拘定則爲追憶某某某種事物之除去此事物之有在者所禁制。而並非全數爲所除去也。（波義爾譯本無全數字樣。譯者注。）是故吾人之樂。只限於此拘定受禁制而言。是以凡樂之發

生於吾人所惡之物之不幸者。每遇吾人之追憶此物時。則重新發生。因爲我曾發明。無論何時其心象受激動。只以其包含此物之有在。吾人則受如是之拘定。有如以一宗之苦以冥想之。即是吾人習慣於當其實現有在時所用以冥想之之苦相同。但因吾人旣以其他多數之心象之除去其有在者。聯合於此心象。此宗令人愁苦之拘定。則立刻受禁制。而吾人重新又樂矣。此則發明一宗理由何以吾人每次追憶已往之任何禍患則樂。且發明何以吾人喜歡追述吾人所倅免之諸多危險矣。因爲無論何時。吾人想像任何危險。吾人之冥想之也。一若其將發現。且受如是拘定。有如使吾人畏懼之。——此一宗拘定。又爲自由觀念所禁制。而此觀念是當出險時。吾人所聯合於危險觀念者。且是令其不復畏懼者。吾人是以又樂。

第四十八題、凡愛及惡任何一物。（譬如此愛及惡比得者。）倘若此愛惡所包含之樂或苦。連合於另一原因之觀念。則此愛惡被破壞。可以吾人想像比得並不是此愛惡之惟一原因。則此愛惡各按比例而減少。

證曰。此是顯然從愛惡之界說得來。（觀第三卷第十三題之旁注。）樂則謂之愛比得。苦則

謂之惡比得。只因吾人考慮比得爲此感或彼感之原因也。是故無論何時。吾人不能考慮其爲此感之部分的原因。或全體之原因。則對於比得之感。或停止。或減少。證題畢。

第四十九題、因相同之理由。吾人之愛或惡一事物之爲吾人所想像爲自由者。必定大過吾人之愛或惡一物之受制於必然之下者。

證曰、凡一物是吾人所想像爲自由者。必是（見第一卷第七條界說）經由其自身而不經由其他而知覺之者。是故若吾人想像此物爲樂或苦之原因。吾人將惟因此理由而愛之。或惡之。（見第三卷第十三題之旁注。）且以極大之愛或極大之惡之能發生於所知之感。（見第三卷第四十八題。）而或惡之。或愛之。但若吾人想像其爲該感之原因之物是必然者。則（見第一卷第七條界說）吾人將想像此物爲該感之原因。惟不想像爲孤行之原因。而是與其他多數之原因相並者。是故（見第三卷第四十八題）吾人對於此物之愛或樂將較少。證題畢。

旁注曰、由是則證得吾人之彼此相愛或相惡。大過於其他多數事物。因吾人自以爲自由也。吾人必要計及作者在第三卷第二十七第三十四第四十第四十三諸題所討論過之摹倣諸感。

或情緒。

第五十題、無論任何一事物。皆可以偶然而爲希望或畏懼之原因。

證明此題之法與證明第三卷第十五題者相同。其第三卷第十八題之第二條旁注。讀者宜加參觀。

旁注曰、凡事物之偶然而爲希望或畏懼之原因者。則謂之吉兆或凶兆。只以凶吉之兆爲希望及畏懼之原因。（見第三卷第十八題第二旁注之希望及畏懼之界說。）則是樂或苦之原因。且因是（見第三卷第十五題之系詞）而吾人則或愛之。或惡之。又因是（見第三卷第二十八題）而嘗試用之以爲取得吾人所希望者之資。或用之以爲排除諸多阻礙或畏懼之諸原因者之資。且從第三卷第二十五題觀之。則證得吾人之自然結構。是使吾人易於相信吾人所希望之事。而難於相信吾人所畏懼者。且重視吾人所希望。而輕視吾人之畏懼。如是而有諸多之迷信發生。吾人於是隨處皆不能安泰矣。我以爲不值得在此再進而討論及解說諸多心無定主之事之發生。吾人於是隨處皆不能安泰矣。我以爲不值得在此再進而討論及解說諸多心無定主之事之發生於希望爲畏懼者。因爲只從此兩宗之感之界說觀之。則見得無畏懼則不能有希望。無希望

亦不能有畏懼。（作者將正當於討論此事之處。有更爲詳盡之解說。）況且吾人只以希望一事。或畏懼一事。而愛之。或惡之。是故凡已經說及愛惡者。皆可以易以於推用於希望及畏懼。

第五十一題、不同之人。可以以諸不同之方。而受同一事物之感。同一之人。可以當不同之時。以不同之方。而受同一事物之感。

證曰、人身之受諸多外物之感也。（見第二卷第三條公定。）原有多方之不同。是故兩個人可以同時受感之方不同。是故（見第二卷第十三題之附題三之第一條公理）而此兩人能以不同之方。而受同人之物所感。又（見第三卷第三公定）人身此時能以此方受感。而彼時則能以彼方受感。且因是（見上文所引之公理）而以諸多不同之方。受同一之事物所感。證題畢。

旁注曰、吾人卽如是而見得。此人愛一物。而另一人則惡之。原是可能之事。或此人畏此事而他人則不畏。或此人從前畏此事而此時則愛之。或此人從前有所畏而不敢爲者。此時則敢爲之。凡此皆是可能之事。又因各人皆取決於其自己之感情。而斷定何爲善。何爲惡。何爲較好者。何爲較美者。何爲較惡者。（見第三卷第三十九題之旁注。）由是則見得人之可以改變其判決。亦如

人之可以改變其感情也。（原注人心雖是神之知性之一部分。亦可以有此事。有如我在第二卷第十一題之系詞所發明者。）由是觀之。吾人之比較人物也。專以其感情之差別而區別之。稱此人爲勇。稱彼人爲怯。稱他人則用其他名稱。例如我向來所畏懼之惡。他人則輕視此惡。我則稱此人爲勇。又如我再考慮向來爲此惡所禁制。而彼則不然。禍其所惡者。而福其所愛者。殊不爲畏懼此惡而受禁制。我則稱此人爲果敢。其在另一方面。我向來所輕視之惡。而彼則畏之。我則以此人爲怯。倘若加以考慮。此人之欲望。爲畏懼此惡所禁制。而此惡則絕無力量以禁制我。我則稱此人爲畏縮。吾人卽如是以下斷語。又從人類之如是之生性。及其判斷之無定。卽謂一個人之造成其見解。不過成之於其自己之感情。又其所相信之事物。以爲有助於其愛惡。而決定其所相信。且因是而努力使其所樂者發生。而排除其所苦者。（見第三卷第二十八題。）往往皆不過爲幻想。（屬於想像者）——至於作者在第二卷所證明之事物之無定性。則更無論矣。——讀者當容易見得。一個人之自身。往往可以是其苦或其樂之原因。或其以苦或樂而受感。亦以其自身之觀念爲原因。讀者由是亦能悟解自悔及自是爲何物矣。自悔者。是苦之伴。以自身之觀念爲原因。自是者。

是樂之伴自身之觀念爲原因。此兩種情感。是極其劇烈。因人皆相信其自己是自由者也。（見第五十二題。）

三卷第四十九題。

第五十二題。今有一物。是吾人從前所見過。與多數其他之物並在者。或是吾人所想像並無何種之物之不是多數他物所共有者。只要吾人所想像者。並無特別之處。吾人則將不冥想之。證曰。無論何時。吾人想像一物之是吾人所見過與多數他物並在者。吾人則立刻想及此多數之他物。（見第二卷第十八題及旁注。）且如是由冥想一物。而立刻冥想及其他一物。當吾人之想像一物。以爲其只有多數之他物所共有者。亦然。因此即是忖度吾人不冥想其中之非吾人並連多數他物是從前所見過者。反而言之。若吾人忖度在一物之中。想像其有某種特別之處。是吾人從前所未見過者。即是謂人心。當其冥想此物之時。並不執有他物。是人心冥想此他物。而可以過渡於另外之物者。是故人心受拘定。而只冥想此物。是故今有一物。是吾人從前見過云云。證題畢。

旁注曰。人心之此種感情。或一特別事物之想像。只以惟此使人心注意而言。則謂之驚訝。

(驚異)若爲吾人所懼之物所激動者。則謂之驚惶(或惶恐無措)。因爲驚訝此禍惡。則如是之拘定吾人之冥想其自身。有各使吾人因是則不能思維任何其他事物。是吾人所能由之以免此禍患者。反而言之。若吾人所驚訝之事物。是人之智慧。人之勉力。或此類之任何其他事物。因吾人考慮其有此智慧或勉力之人。是吾人所遠不能及者。如是之驚訝。則稱爲敬重。倘若此諸多事物。是人之忿怒。或此類之任何其他事物。如是之驚訝。則稱爲恐怖。又若吾人驚訝吾人所愛之人之智慧或勉力。因是之故。吾人之愛有加。連合此愛於驚訝或敬重。則稱爲虔敬。吾人亦可以用同一方方法。概念、厭惡、希望、任信、及其他多數感情於驚訝。則可以外抽而得更多之感情。有非平常所用之字句所能指示者。讀者從此則見得吾人是從慣用而創造名詞。以指多數之感情。並非用於正確之知識。而造此類名詞也。

驚訝之反對。即是輕蔑(藐視)。此則往往發生於吾人受拘定。而驚訝、愛、或懼、一事物。或因吾人見他人驚訝、愛、或懼。同此事物。或因乍見此事物。此事物則發現其與他事物相似。吾人於是驚訝之。愛之。或懼之。(見第三卷第十五題及其系詞。及第三卷第二十七題。)但若此物之出現

於吾人眼前。或吾人加以更爲審慎之考慮。則強迫吾人否認其中有任何使吾人驚訝或愛或懼等之原因。人心於是則從此物之出現之自身。而受拘定。以思維其諸多事物之不在該物之中者。而不思維其諸多事物之在於其中者。人心雖以該物之發現於心中。原是習慣於居多思維其在該物之中者。亦是如此。讀者又可以觀察。虔敬既是發生於驚訝吾人所愛之物。侮弄則是發生於藐視吾人之所愛者。或吾人之所懼者。而蔑視則發生於驚訝愚蒙。有如敬重之發生於驚訝智慧也。讀者亦可以概念、愛、希望、光榮及其他多數感情之聯合於藐視者。如是則可以外抽而得其他多數感情之非吾人所習慣於以分用之名詞。而分別之者。

第五十三題。當人心之冥想其自身。及其動作之力量時。則喜。人心想像其自身及其動作之力。量。愈能判然分清者。則愈喜。

證曰。凡人除經由其自己之身之多數感情。及此多數感情之多數觀念之外。（見第二卷第十九及第二十三兩題。）則無其自身之知識。是故無論何時。人心能冥想其自身。則因是而忖度此心過渡於一宗較大之完備。即謂（見第三卷第十一題之旁注）此心受忖度爲以樂而受感。

而此心之想像其自身及動作之力量。愈爲判然分清。則此樂亦愈大。

系詞曰、凡一個人愈想像其爲他人所恭維。則此樂愈見其增加。因爲一個人愈想像其爲人所恭維。則愈想像其感他人以樂。併以其自身之觀念爲一原因。(見第三卷第二十九題之旁注)此人且因是而爲更大之樂所感。併以其自身之觀念證題畢。

第五十四題。人心所竭力想像者。惟事物之實定其動作之力量者。

證曰、人心之努力。或力量。原是此心自身之要素。(見第三卷第七題。)但此心之要素。(原是不證自明者。)唯定此心之所欲爲者。及其所能爲者。而並不唯定此心之所不欲爲者。及其所不能爲者。是故人心所竭力想像者。惟事物之實定其動作之力量者。證題畢。

第五十五題。當人心想像其自己之弱點時。必然是愁苦。

證曰、此心之要素。惟唯定心之所欲爲者。及心之所能爲者。換而言之。此心之性。是惟事物之實定其動作之力量者。是想像。(見第三卷第五十四題。)是故吾人若謂人心當其冥想自身之時。想像其自己之弱點。吾人不過換而言之。謂此心之努力以想像某種事物之實定其動作之力

量者。受有禁制。卽謂（見第三卷第十一題之旁注）此心愁苦。證題畢。

系曰、人心愈想像其爲他人所詬責。則此苦愈增其力。證此之法與證第三卷第五十三題之系相同。

旁注曰、如是之愁苦。伴以吾人自己之弱點之觀念。則謂之自卑。而樂之發生於冥想自己者。則謂之自愛。或是因爲世人每次冥想其自己之美德。或其自己之動作之力量。則此樂發生。是故凡人皆樂道其自己之作爲。及炫燿其身與其心之力量。且因此之故。而爲人所討厭。且從此又見得凡人是自然而然。嫉忌他人者。（見第三卷第二十四題之旁注及第三十二題之旁注。）卽謂。凡人見其同等者有弱點則樂。見其同等者有力量則苦。因爲無論何時。一個人想像其自己之作爲。則爲樂所感。（見第三卷第五十三題。）若此人想像其自己之動作。發表愈多之完備。及其想像此諸多動作。較爲判然分清。則此樂愈大。卽謂（見第二卷第四十題之第一條旁注所發表者）其愈能分別此諸多作爲。與其他作爲不同者。及愈能冥想此諸多動作。如個體諸物者。則此樂愈大。是故凡人之想像有某事物在其自身。而不承認他人亦有之者。則此人之冥想其自身所得之

樂爲最大。因爲若此人歸根其所唯定其自身者。於人類或動物之性之普遍觀念。則將不如是之樂矣。反而言之。若此人想像與他人比較時。其自己之動作。不及他人之動作之強。則將愁苦。且將竭力以除去此苦。（見第三卷第二十八題。）其除去此苦也。或誤解其同列者之動作。或竭其可能之力。以加光彩於其自己之動作。由是觀之。人類似是自然而然。傾向於惡人及忌人者。且我必要加一層。謂世人所受之教育。則助長此種習癖。因爲凡爲父母者。皆習慣於惟以光榮及嫉忌（可稱豔羨）而鼓勵其子女。便趨向善行也。但或者有人反對此說。謂吾人之敬重他人。及讚美其善行。原不是罕見之事。我是以加下一條之系詞。以除去此宗反對。

系曰、乙若非甲之同列。甲則不嫉乙之美德。

證曰、嫉忌者非他。卽厭惡之謂也。（見第三卷第二十四題之系詞。）卽苦（見第三卷第十三題之旁注）之謂也。或換而言之。（見第三卷第十一題之旁注）卽是一種感情之禁制。一個人之努力。或其動作之力量者。但（見第三卷第九題之旁注）一個人既不竭力以作任何一事。亦不竭力欲得任何一事之不能從其稟賦而來者。是故一個人將不願唯定其自身任何動作之

力量或（此兩者相同）唯定任何美德（或善行譯者注）之是他人之異稟而與其自己爲異類者。是故此人之欲望不能受禁制。即謂（見第三卷第十一題之旁注）其不能知覺任何愁苦。因爲其想像一種美德之在於他人之完全與己不相似者。且因是亦不能嫉忌此人。惟他人之與之同列者。及其忖度此他人有相同之美德者。則嫉忌之。

旁注曰、作者在第三卷第五十二題之旁注內。曾經說過。謂因吾人驚訝他人之智勇等等而敬重之作者之意。則謂此事之所以發生者。（觀本題自明。）實因吾人想像其特有多數之美德也。且想像此諸多美德。並非吾人之性所公有者也。是故吾人之所以不嫉忌之者。亦如吾人之所以不嫉忌樹木之高。或不嫉忌獅子之勇敢也。

第五十六題、苦樂、欲望。有多種之不同。因是而其所結合而成之每一種之感（有如心無定主）亦有多種之不同。或因是而得自苦樂、欲望者。有如愛懼惡望亦有多種之不同。其數適如吾人所以受感之物之種數。

證曰、苦樂、及因是而苦樂所結合而成之多數之感情。或得自苦樂之多數之感情。皆是多數

之激情。（見第三卷第十一題之旁注。）但（見第三卷第一題）因吾人既有不適合之觀念，則必然受事（被動。）而（見第三卷第三題）此則只以吾人有不適合之觀念而受事。即謂（見第二卷第四十題之旁注）只因吾人想像，然後受事（被動。）或（見第二卷第十七題及其旁注）只因吾人爲一感所感。而此感則包含吾人之身之生性及外物之生性者。是故每一種之激情之性，必要以如是之方法以解說之。以使其感吾人之物性，得以發表。例如樂之發生於一物甲者，包含此物甲之性。又如樂之發生於一物乙者，則包含此物乙之性。是故此兩宗樂感之性，各有不同。因其發生於不同性之原因也。苦感亦如是也。苦感之發生於一物者，異於苦感之發生於另一原因者。愛惡望懼心無定主等等，亦如是也。是故必然有多種之苦樂惡愛等等，亦如有多種之感吾人之物也。至於欲望，則是一個人之要素自身，或一個人之生性。此則專謂從其已得之構造，而概念其受拘定而傾向於任何動作者而言。（見第三卷第九題之旁注。）是故按照各人之爲在外之多數原因，以此種或彼種之樂苦愛惡等等所感，即謂此人之生性是如此構造，或如彼構成。則人之欲望必定亦各有不同。或如此，或如彼。而此一種之欲望之性，必然與其他一欲望之性。

不同。亦如每一欲望所用以發生之感之不同也。是故欲望有若干種之不同。亦如樂苦惡愛有若干種之不同。是以亦如（有如作者在上文所發明者）吾人所受感之物之有若干種之不同也。證題畢。

旁注曰：從前題觀之。諸多不同之感之數亦多矣。其中要以好奢、嗜酒、好色、貪財、貪名。（奢望）爲人所共知者。凡此多數之感非他。不過是各種不同之愛或欲之想念。按照其與有關關係之各物。而解說此一種或彼一種之感（情緒）而已。所謂好奢、嗜酒、好色、貪財、貪名。不過是過於好奢粱文繡。過於好飲、好色、好貨、好名而已。讀者宜注意。凡此多數之感。專指吾人只以其與有關關係之各物而言。則並無相反之感。因爲戒奢、清醒、貞潔。雖是吾人所慣用。以反對好奢、好酒、好色。而旣非感情。亦非激情。不過指心力之禁制此多數之感者而已。

其餘之各種之感。我則不能在此解說。（因爲有多少不同之物。即有多少不同之情感。）假使我能解說。則亦不必在此解說。因爲以作者之目的而論。即謂志在決定多數之感之力。及人心節制之力。則既有每種之感之普通界說亦足矣。我謂足以使吾人悟解人心及感情之普通屬

性。由是吾人可以決定人心之所以節制及禁制多數感情者。其力爲何。其量爲何。是故愛惡欲之感情。雖大有分別——例如父子之愛。夫婦之愛。雖同爲愛。而愛與愛不同。然而作者之目的。別有所在。則不值得研究此種差別。不必再研究此多數感情之生性及其原始矣。

第五十七題、此一人之要素。既與彼一人之要素有別。則此一人之感情。與彼一人之相應之感情有別。

證曰、觀第二卷之第十三題之旁注之後之第三附題之後之第一條公理。則此題不證自明。雖然。作者今從此三個第一（原始）感情之界說而證明之。全數之感情。皆與欲樂或苦相關。有如我所定之三種感情（感）之界說所發明者。但欲望是一個人之生性或要素。（見第三卷第九題之旁注。）是以此一個人之欲。與別一個人之欲有別。亦如此一個人之生性或要素。與彼一個人之生性或要素有別也。又苦樂者。原是激情。由是而一個人之權力或努力。以保存其自己之實有者。得以愛增減、扶助、或限制。（見第三卷第十一題及其旁注。）但吾人所謂努力以保存其自己之實有者。因其同時與心及身皆有關係。吾人則悟解爲體慾及欲望。（見第三卷第九題之旁

注。）是故苦樂即是欲望或體慾。此則專指體慾爲在外之多數原因所增、所減、扶助、或禁制而言。卽謂（見第三卷第九題旁注）其是各人之性。是故此一個人之樂或苦與彼一各人之樂或苦不同。亦如此一個人之生性或要素與彼一個人之生性或要素不同也。且因是而此一個人之感情與彼一個人之相應感情不同也云云。證題畢。

旁注曰。由是且證得動物之感情卽所謂無理性者（吾人旣知心之原始。則不能疑禽獸之能感覺矣）之與人類之感情不同。亦如獸性與人性之不同也。例如人與馬。皆爲生育之愛（淫性）所制。但馬爲馬性之淫性所制。人則爲人之淫性所制。昆蟲魚鳥之淫慾及體慾之必不相同。亦猶是也。是故雖每個體之過活。自滿於其自己之生性。而樂在其中。然而其所自滿之生活及其樂非他。不過是該個體之觀念或靈魂。是故此一個體之樂。其性則異於彼一個體之樂。亦如此一個體之要素。異於彼一個體之要素也。且從前題。又見得嗜酒者爲樂所役。而此樂則完全與哲學家所有之樂不同。——此是我欲在此略示其意者。以人之處於受動之境（受事之境）而言。其與有關係之諸多感情。則是我所欲證明者。至於以人之處於動境（主動之境）之諸多有關係

之感情而言。我將在下文發明數點。

第五十八題，在苦樂之是激情者之外。尚有其他多數之苦樂之感。只是以吾人動作則與有關係者。

證曰、當心之概念其自身。及其動作之力量時。則喜。（見第三卷第五十三題。）但此心無論何時。概念一真正或適合之觀念時。必然冥想其自身。（見第二卷第四十三題。）且當其果概念某某種適合觀念時。（見第二卷第四十題之第二旁注。）則只因其概念之而樂。或換而言之。（見第三卷第一題。）只因其動作而樂。又此心因有顯明及判然分清之觀念。及因有混亂之觀念。則竭力以接連保存其自己之實有。（見第三卷第九題。）但因此努力。吾人則悟解欲望。（見第三卷第九題。）是故當吾人思想之時。欲望亦與吾人有關係。即謂（見第三卷第一題）只因吾人動作。證題畢。

第五十九題。只以人心動作而有之全數之感與人心有關係者。在此全數之中。並無任何一感。不是與樂或欲望相關者。

證曰、全數之感。皆與欲望樂或苦有關係。有如作者所規定之數條界說所發明者。雖然。所謂苦者。吾人則悟解作心之動作之力量。則受減少。或受限制。（見第三卷第十一題及其旁注。）是故專指人心受苦而言。其思想之力量。即謂（見第三卷第一題）其動作之力量。受減少或受限制。是故專指人心之動作而言。則並無苦感。能與心有關係。惟樂感及欲望之感。則有之。此兩者亦是（見前題）只以心之動作。而與心有關係者。證題畢。

旁注曰、專指人心是主動。或悟解（思維）而言。全數之動作之發生於感情之與心有關係者。我則稱爲弘毅。我分弘毅爲二。其一是心力。其一是大度。我解心力爲欲望。是每人所由以只從理性之命令。而竭力接連以保存其自己之實有者。我解大度爲欲望。是每人所由以只從理性之命令而竭力以助他人。且以交誼聯絡他人於己者。是故凡動作之惟以利己爲目的者。我則稱爲心力。凡動作之以利他爲目的者。我則謂之大度。是故禁奢、清醒、及遇險時之鎮靜。皆是心力之類。而不爲已甚及慈悲。則是大度之類。

我以為我已解說由欲樂苦三個原始感情所結合而成之主要感情。及心無定主矣。我亦經

由其多數之第一原因。以發明之矣。從上文之理論觀之。則顯然見得吾人以諸多不同之方。而受在外之多數原因所擾動。且如海上之波浪。受反對方向之風所擾。吾人則起落於吾人之對於將來。及吾人之命運。兩無所知之中。雖然。我已說過。我只解說最重要之心靈之繁複。並不解說全數可以有之繁複也。因爲用上文所用之法。則易於發明。愛則聯合其自身於自悔、蔑視、慚愧等等。但我已明告讀者。謂多數之感情原可以有多數之結合。則能發生多數之變化。殊不能加以限度。我已臚舉其重要者。則亦足矣。我則並未注意於其餘。蓋其以爲只是奇怪。而不是重要者。以愛而言。其中有一當時復現之特性。是我所尙未注意者。即謂當吾人享受其所愛之物時。人身於此種享受。而得有一種新性向。人身因此新性向而受另一種方法之拘定。於是有多數事物之多數心象發生。而同時人心則開始想像及欲望其他事物。例如當吾人想像某物之常以其氣味以悅吾人者。吾人則欲享受之。即謂欲食之。但當吾人享受此美味時。腹已飽滿。而身之結構（體慾）遂變。是故倘若此時。吾人此身。有此種其他之傾向。則此食物之心象。因其現在之故。而受激動。且因是而欲食此物之念。亦受刺戟。於是吾人之身之新傾向。將反對此欲。於是吾人所欲之食物。將變爲

可厭。此則謂之飽饜。至於其他感情。我已忽略。如人身之外之變態。有如發抖（打戰）、臉無血色、哭泣、大笑之類。我之所以忽略不論者。以其只關於身。而與心無干也。又關於多數感情之界說。有宜注意之事。我將按次序以重述之。附以必要之解釋諸感（情緒）之界說。

一、欲望是人之根本要素。此則只以吾人概念其受人之任何一感所感。而受拘定。以生一任何動作。

解釋曰。作者在第三卷第九題之旁注中。謂欲望是自識之體慾。而體慾則是人之要素自身。專指其受拘定而發生如是之多數動作。有如資助其保全者。但在此旁注內。我則留神聲明。謂我其實並不能承認人類之體慾。與其欲望之間。有何差別。因是無論一個人。是否識其體慾。仍然是因此體慾。是以我欲免於重複之病。不以體慾解說欲望。而嘗試示讀者以如是之一條界說。有如包括全數之人性之努力者。我則稱此多數努力爲體慾。欲望、意志、或衝動。因爲我原可以說欲望是人之要素自身。專指吾人考慮其受拘定而發生任何動作而言。但從如是之一條界說。則不能證得（見第二卷第二十三條）。人心能識其欲望或體慾。是故若使我可以包括此意識之原因。

則不得不（見同題）加數字曰。只以吾人概念其受人之任何一感所感。而受拘定。以生一任何動作。因爲所謂人之要素之一感情。是解作該要素之任何構造。無論其是生得者。無論吾人是只經由思想之屬性。或只經由延長之屬性而概念之者。或無論其與此兩者皆有關係者。是故欲有名詞。我解作一個人之全數之努力、衝動、體慾、及意志。隨此人之能改之性向而變。且彼此相反對。或受牽動以向此方。或受牽動以向彼方。而人則無所適從。此殊非罕見之事。

二、人從較少之完備。（美滿。）以入於（過渡於）較多之完備。則謂之樂。

三、人從較多之完備。以入於較少之完備。則謂之苦。

解釋曰。我謂『入於』或『過渡』。因爲樂並非美滿或完備之自身也。假令一個人生而有美滿或完備。是其所過渡者。此人則有此完備。而無樂感。吾人試從樂之對方（即是苦）觀之。則更能顯明見此真理。因爲苦原是成於過渡於一種較少之完備。而不是成於其爲較少之完備。此則無人能否認者。因爲一個人只要分得任何之完備。則不能苦。吾人亦不能謂苦是成於欠缺一種較多之完備。因爲欠缺即是無物。但苦感原是一實在。是故必是過渡於一種較少完備之實在。

或某種實在。是人動作之力量所由以受減少或受限制者。（見第三卷第十一題之旁注。）至於愉快。爲樂之激動。（怡悅。）愁苦。憂愁。我則不討論矣。原以其屬於身。而不屬於心。且不過是苦或樂之多數類別而已也。

四、驚訝是想像一物。人心在其中則不動。因爲此特別想像與其他想像無干也。

解釋曰。在第二卷第十八題之旁注內。作者曾經發明。謂凡使人心從冥想一物而立刻走入思想其他一物者。即是此多數事物之心象是互相聯絡者。且其所受之部署。是使此隨彼者。當此事物之心象是新鮮之時。則絕不能概念如是之手續。因爲此心將爲冥想同此事物所禁以至於其他多數之原因拘定之。使思想其他事物之時而後已。是故一個新事物之想像。以在其自身而考慮而言。原是與其他諸想像同性。因是之故。我則不算驚訝爲在多數感情之內。我亦不見得有何理由。應計算在內。因爲此心之抽象之事。原不是發生於任何一宗積極之原因。由是而從其他事物抽象而得者。不過是發生於並無任何原因。由是而從冥想一事物。人心則受拘定。以思維其他多數事物者。是故我只承認（有如作者在第三卷第十一題之旁注所發明者。）三種原始。或

第一感情。卽樂苦欲望之諸多感情是也。其唯一理由所以使我說及驚訝者。因爲世人已習慣於以其他多數名詞稱某某種感情之得自此三種原始感情者。無論何時。此某某種感與吾人所驚訝之物有關係者。世人皆是如此。同此理由。亦使我加一條輕蔑之界說。

五、輕蔑是想像一物之頗少感觸人心者。人心爲此物之發現所動。而只想像諸多屬性之不在此物之內者。並不想像諸多屬性之在其內者。(見第三卷第二十五題之旁注。)

敬重及蔑視之界說。我則不爲規定。因以我之所知者而論。則並無有何感情是發生於此二者。

六、愛是樂之附以一在外原因之觀念。

解釋曰、此條界說頗有充分之顯明。以解說愛之要素矣。有幾位著作家規定愛之界說。謂愛是能愛者之意志。欲聯合其自身於所愛者。此條界說並不發表愛之要素。只發表愛之諸多屬性之一。因如是之著作家。並未十分清楚看見何爲愛之要素。關於愛之多數屬性。則不能有一宗判然分清之概念。是以凡人皆以此條界說爲極其晦塞。我雖曾謂能愛者之意之欲聯合其自身於

所愛者原是能愛者之一屬性。然而我必要聲明。我之所謂意欲者並不解作此心之一宗允許。或此心之一宗有意（拘定）或一宗自由之號令（判決）也。（因爲我已在第二卷第四十八題證明。此是一宗杜撰矣。）亦不解作當所愛之物。不在眼前時。若愛者欲聯合其自身於所愛者。可不解作當所愛之物在眼前時。能愛者意欲接連在所愛者之前。因爲雖無彼一宗意欲。或此一宗意欲。而仍能概念此愛也。我之所謂意欲者。我則解作所愛之物。因其在眼前。而在能愛者心中。發生滿意。因是之故。能愛者之樂。得以加增其力。不然。亦能扶助其樂。

七、惡是苦之伴以一在外原因之觀念者。

解釋曰。參觀前一界說之解釋。則將易於明白此條界說。（更宜參觀第三卷第十三題之旁注。）

八、偏向（亦作傾向）是樂之伴以某物之觀念。而此某物。則偶然爲此樂之原因。

九、嫌惡是苦之伴以某物之觀念。而此某物。則偶然是此苦之原因。（見第三卷第十五題之旁注。）

十、虔敬是愛一物之令吾人驚訝者。

解曰、我前者在第三卷第五十二題中。曾經發明驚訝是發生於吾人見物之新奇。是故吾人若屢次想像吾人所驚訝之物。則將不驚訝之矣。（此卽數見不鮮之謂也。譯者注。）是以虔敬之感情。則易於退化。變爲簡單之愛而已。

十一、悔弄是樂之發生於想像吾人之所輕視者之發現於吾人所惡者之中。

解曰、因吾人輕看吾人所厭之物。吾人則否認其有在。（見第三卷第五十二題之旁注。）吾人卽因是而樂。（見第三卷第二十題。）但以吾人忖度一個人是惡其所嘲笑者。可見此樂殊非結實者。（見第三卷第五十七題。）

十二、希望是無定之樂。發生於將來或已往之某事物之觀念。而關於此事物之效果。吾人有時則疑之。

十三、畏懼是無定之苦。發生於將來或已往之某事物之觀念。而關於此事物之效果。吾人有時則疑之。（見第三卷第十八題之第二條旁注。）

解曰、從上數條界說觀之。吾人則見得有希望則有畏懼。有畏懼則有希望。因爲凡人之往來無定於希望及畏懼之間者。吾人則忖度此人想像某種事物之可以除去其所望及所畏者之有在也。既然。則此人將憂。（見第三卷第十九題。）且因是當其依賴於希望之時。則畏懼。惟恐其所欲者將不能成就。其畏懼者亦然。卽謂凡人之疑其所惡之事是否將不發生。亦想像某種事物之可以除去其所惡之事物之有在者。是故此人則喜。（見第三卷第二十題。）且因是而有望。希望此事物之不發生。

十四、深信是樂之發生於一既往或一將來之事物之觀念。而此事物之可疑之原因已除去矣。

十五、絕望是苦之發生於一既往或一將來之事物之觀念。而此事物之可疑之原因已除去矣。

解曰、是故深信者發生於希望。絕望者發生於畏懼。並指無論何時。疑及事物之效果。皆已除去而言。如是者之發生也。或因吾人想像一既往或將來之事物爲現在。及冥想其爲現在。或因吾

人想像其他諸多事物之使吾人懷疑者。

因為吾人雖絕不能堅信多數個體物之效果。（見第二卷第三十一題之系詞。）然而亦可以發現吾人並不疑之。因為我已在別處（見第二卷第四十九題之旁注）發明。謂不疑是一事。而有定是另一事。是以從一已往或將來之一事物之心象。吾人亦未嘗不可以此相同之樂或苦而受感。一如吾人之爲一現在之事物之心象所感。有如作者在第三卷第十八題所證明者。宜參觀此證明。及此題之旁注。

十六、喜是樂之作以既往之某事之觀念。是發生於望外者。

十七、悔恨（原注見原文第一百二十三頁注）是苦之作以既往之某事之觀念之出於望外者。（懷特譯本作悔恨。波義爾譯本則作失望。譯者注。）

十八、憐憫是苦伴以禍患之觀念。而此禍患是吾想像其爲與吾人相似者所受者。（物傷其類之意。譯者注。）（見第三卷第二十二題之旁注及第二十七題之旁注。）
解曰。憐憫與相憐之間似無甚差別。惟憐憫則指一個體（一種特別）之感情。而相憐則指

一宗習慣。

十九、好感是愛之表示於人之曾有福利及於他人者。

二十、惡感是惡人之曾傷害他人者。

解曰、作者亦知常人用此種名詞。則有不同之意義。但我之目的不在乎解說名詞之意義。而在乎解說事物之性。且用此種名詞以指出此性。而所用之名詞之習慣意義。不至於完全與我所給與此等名詞之意義相反。我今在此物爲發明。以例其餘。若欲知此多數感情之原因者。則宜參觀第三卷第二十七題之第一系詞及第二十二題之旁注。

二十一、過譽（過情之譽。譯者注。）成於因吾人愛此人。而定此人之價值過高。

二十二、輕視（過毀）成於因吾人惡此人。而定此人之價值過低。

解曰、是故過譽及過毀。原是愛或惡之感情或屬性。然則吾人可以規定過譽之界說。謂是愛。吾人爲愛所感。而定其所愛者之價值過高。過毀之界說。則謂是惡吾人爲惡所感。而定其所惡者之價值過低。（見第三卷第二十六題之旁注。）

二十三、嫉忌是惡。因吾人見他人得幸福則憂。見他人得禍患則喜。是以謂之惡。

解曰、平常用字。則以嫉忌與相憐反對。此相憐名詞。雖有其通用之意義。吾人可以用下一條界說。以規定之。

二十四、相憐是愛。只以其感人。則使人見他人得意則喜。見他人失意則憂。

解曰、關於嫉忌之其他諸多屬性。讀者則宜參觀第三卷第二十四題之旁注及第三十二題之旁注。凡此皆是樂及苦之感情。伴以一外物爲原因之觀念。或由其自身。或出於偶然。以上所討論者。皆是伴以外物爲原因之觀念。作者今則考慮其他多數感情之伴以某種事物在吾人之內爲原因之觀念。

二十五、自滿是樂。是由於吾人之冥想吾人自身。及冥想吾人動作之力量。而發生者。

二十六、自卑是苦。發生於吾人之冥想吾人之無力。或吾人之薄弱。

解曰、吾人若悟解自滿爲樂之發生於冥想吾人之動作之力量。則自滿是與自卑反對。若吾人悟解自滿爲樂之伴以作過某事之觀念。而吾人又相信是由於吾人之心之自由號令或決斷。

所爲者。則自滿與自悔反對。是故吾人可以規定自悔之界說如下。

二十七、自悔是樂之伴以已作過某事之觀念。而是吾人相信是由吾人之心之自由號令所爲者。

解曰、作者在第三卷第五十一題之旁注及第三卷第五十三五十四兩題及其旁注之內。曾經發明此諸多感情之多數原因矣。至於心之自由命令。則宜參觀第二卷第三十五題。雖然。我至是則必要聲明。毋怪乎苦之常隨全數之動作是習慣所稱爲惡行者而來矣。亦毋怪乎樂之常隨世之所謂善行者而來者矣。唯此大抵皆是教育之效果。讀作者從前所發之理論則顯然矣。爲人父母者。往往貶其所謂惡行。當其子女犯有惡行時。則責之。而勸其子女行其所謂善行者。當其子女行之之時。則讚美之。於是使苦感聯合其自身於惡行。使樂感聯合其自身於善行。吾人之閱歷亦證明其是如此。因爲風俗及宗教。並不是處處皆相同者。吾人以爲是神聖不可侵犯者。他人則以爲是瀆神。此人以爲是有名譽之事。他人則以爲是無名譽。是故唯教育將斷定一個人之或自悔其所爲。或自誇其所爲。

二十八、驕傲、是由於自愛而自大。

解曰、由此觀之。驕傲與過於估值有別。因爲過於估值是與外物有關。而驕傲則與本人自己有關。以其過於估高自己之價值也。是故因過於估值原是愛之效果或屬性。亦如驕傲之是自愛之效果或屬性也。是故吾人可以規定驕傲之界說曰。驕傲是自愛或自滿。此則專指其如是之感情。吾人有如使吾人自高其價值者（見第三卷第二十六題之旁注。）此種感情並無相反對之感情。因爲因自惡而小視其自身者。世無其人也。其實吾人可以謂世上無人因想像其自己不能作此事。或不能作彼事。而小視其自己者。因爲一個人之想像其所不能爲之任何事體。此想像出於必然。且由此想像而處於如是之地位。有如使其實不能作其所想像其不能作之事。是故只要此人想像其自身不能作此事或彼事。此人則決定不作。因是則不能作。雖然。吾人若留意於事物之惟見解（意見）是賴者。吾人將可以概念一個人之小視其自身者。原是可能之事。因爲原可以有一個人。當其愁苦冥想其自己之弱點時。將想像其爲人人所輕視。雖人人並無如是之思想。而彼則仍有此想像也。若此時。一個人關於其所不敢保之將來。而否認某事。則此人亦可以小視

其自己。例如當其否認其能以堅信而概念一事時。又如其否認其不能欲望及不能作一事之不是惡劣者。是也。再進而言之。一個人因為太顧廉恥。是以不敢作某某而與之同列者。則毫無畏懼。而敢為之。此人亦可以謂之小視其自身。吾人是故能以此感情反照驕傲。我將稱之為自輕。或沮喪。因為自滿既是發生於驕傲。自輕則是發生於自卑。是故吾人可以規定沮喪之界說如下。

二十九、沮喪者。是由於苦而過於小視其自身。

解曰。然而吾人常習慣於以自卑反照驕傲。吾人惟注意於其效果。而不注意於其本性者。則是如此。凡人之過於自誇者。（見第三卷第三十題之旁注。）凡人之絕不談他事。惟炫其自己之長。彰他人之短者。凡人之望他人惟其自己是尊者。凡人之高趾闊步。遠過於名位在其上者。吾人則習慣稱如是之人為驕傲。其在另一方面。凡人之面常發紅者。凡人之自認其短。而稱他人之長者。凡人之見人則退讓者。凡人之低頭行路者。凡人之忽略整飭其衣冠者。吾人則謂如是之人為自卑。如是之感情。即謂沮喪及自卑。原是極其罕見之事。因為人性（在其自身而考慮之）則無不自竭其能力以反對之。（見第三卷第十三題及五十四題。）由是則見得。凡人之以沮喪及自

卑見稱者。大概皆是最存奢望及最嫉忌之人。

三十、自高（自鳴得意）是樂之伴以吾人曾經作過某事之觀念。而此事是吾人所想像爲他人所恭維者。

三十一、慚愧是苦之伴以吾人曾經作過某事之觀念。而此事吾人則想像爲人所詬責者。

解曰、關於此兩種感情。讀者宜參觀第三卷第三十題之旁注。然而慚愧與知恥（謙退）之間。則有差別。慚愧者是苦之隨一事之爲吾人所愧者而來。知恥（或謙退）者。是畏羞恥。人有此心。則不作無恥之事。世人常以無恥與知恥相反照。而無恥其實不是一宗感情。有如作者將於下文所發明者。惟我已有言在先。多數感情之名詞。是習慣之事。而不是指出感情之本情者。我至是則已卸我所擔任解說苦樂諸感情之責矣。我今將前進而解說欲望之諸多感情。

三十二、惋惜（或抱歉）是欲得、或想得、某事物。此感情爲記憶此事物。而加其力。而同時又爲記憶其他事物之除出其所欲得者之有在。所禁制。

解曰、作者已說過。無論何時。吾人追憶一事物。吾人則由是而受必然之處置。以冥想此物。其

冥想之也。以相同之感情。一如此物之在吾人眼前者。但當吾人清醒之時。此宗處置（心向）或努力。大概而論。皆受禁制於諸多事物之心象。而此諸多事物。則除出吾人所記憶之事物之有在。是故無論何時。吾人追憶一事物之感。吾人以任何一種之樂者。吾人則由是而努力冥想之。其所用之樂感。一如此事物之在眼前者相同。——然而如是之嘗試。則立刻爲記憶其他事物之除出。此事物之有在者所禁制。是故惋惜者。其實是一種之苦。與樂之發生於無吾人之所惡者相反。（見第三卷第四十七題之旁注。）但以惋惜名詞。似乎連此感於欲望。我所以附於欲望。

三十三、好勝（則效）是欲望一事物。因爲吾人想像他人有此欲望而生。

解曰。一個人因爲他人欲逃走。而已亦欲逃走。因爲見他人畏懼。而已亦畏懼。因爲見他人燒其手。而覺得自己之手似乎亦被燒。於是亦縮其手。及搖動其身。凡此之類。雖其實是摹倣他人之感。我則不稱爲好勝（則效）。此則並不因爲吾人承認好勝有一個原因。而摹倣或則效。則另有三個原因。但以世人已經習慣稱人之唯則效名貴。有用。或怡悅之行爲者。乃謂之好勝也。（殆即俗語所謂學好。譯者注。）至於好勝之原因。則并宜參觀第三卷第二十七題及旁注。至於世人大

概爲何多以嫉忌連於此感。則宜參觀第三卷第三十二題及其旁注。

三十四、感恩是愛之欲望。或愛之努力。吾人嘗試以此而利他人。而此他人由於愛之相似之感。曾利吾人者。(見第三卷第三十九題及第四十一題之旁注。)

三十五、慈善是欲利吾人所憐憫之人。(見第三卷第二十七題之旁注。)

三十六、忿怒是欲望。是吾人因惡他人。而受強迫。欲害吾人所惡之人。(見第三卷第三十九題。)

三十七、復讐是欲望。因發生於彼此相惡。此欲望則強迫吾人害他人。而此他人則因一相似之感。曾經害過吾人者。(見第三卷第四十題之第二條系詞及旁注。)

三十八、殘酷(刻薄)是欲望。人爲所迫。而傷害吾人之所愛者。或傷害吾人之所憐者。

解曰。殘酷與慈悲相反照。而慈悲並不是一種激情。不過是一種心力。吾人以此心力而禁制忿怒及復讐者。

三十九、畏懼是兩害從輕之欲望。(見第三卷第三十九題之旁注。)

四十、果敢是欲望。吾人受迫而作有危險之事。是與我同列者所不敢爲者。

四十一、畏縮（畏葸）之人。其欲望則爲畏懼危險所禁制。而此危險則是其同列所敢冒犯者。

解曰、是故畏縮之性非他。不過是懼累人向來所不懼之禍。因是之故。我不歸入欲望之多數之感之內。然而我則欲在此解說明白。因吾人而專注意於欲望。則畏縮是果敢之感之真正反面。

四十二、凡人之求免禍之欲望。而爲驚訝其所畏懼之禍所制者。吾人則唯定此人爲驚惶。

解曰、是故驚惶是一種畏縮。但以驚惶發生於雙料之畏懼。吾人則可以較宜於規定其界說。謂是某種畏懼之令人昏迷失措。或心無定主。不能排除禍害者。我謂其昏迷。此則專指吾人悟解其排除禍患之欲望。爲其驚訝所制而言。我謂心無定主。此則專指吾人概念同此之欲望。爲畏懼另一禍患所制而言。而此另一禍患。與彼一禍患。則同等苦難之。是以此人不知究竟應排除某一種禍患。讀者宜參觀第三卷第三十九題及第五十二題之旁注。至於畏縮與果敢。則宜參觀第三

卷第五十一題之旁注。

四十三、禮貌或中庸。（懷特譯本作中庸。波義爾譯本作知恥。或謙抑謙退。譯者注。）是欲望作多數之事之能悅人者。而不作多數之事之不悅人者。

四十四、奢望是好名之過中之欲望。

解曰、奢望（亦可稱爲名荒。譯者注。）是一種欲望之增加及鞏固全數之感者。（見第三卷第二十七及第三十一題。）因是之故。則頗不能受節制。因爲人既爲一種欲望所制。則亦爲此奢望所制。西塞祿（Ciacero）有言曰。最賢之人。尤爲好名所導。哲學家著書立說。輕視榮名。而置其名於卷首云云。（原注引 Pro archia。）

四十五、好食是過於好飽脣膏梁。

四十六、酒荒是過於好飲。

四十七、財荒是過於好財。

四十八、色荒是過於好色。

解曰、男女之好。向來稱爲好色。不問過度與不過度。我可以加數語。謂此最後五種之感。（有

如作者在第三卷第五十六題之旁注內所發明者。）並無反面。因爲中庸亦是一種名荒。（見第三卷第二十九題之旁注。）我亦曾聲明。戒奢戒飲戒色。只是發表一種心力。而不是一種激情也。即使吾人假定一個貪財貪名或怯懦之人。能自克。而不過飲過食。或不過於好色。然而貪財好飲及怯懦。並不是與好食好飲及貞潔相反也。因爲一個貪財之人。亦欲以他人之飲食。果自己之腹。其懷奢望（好名）者亦然。假令其以爲無人知其過度。則亦不禁制其自身。倘其與酗酒嗜色者同居處。因其好名之故。亦將使其自己易於沾染如是之過度之嗜好也。其秉性懦弱者。則爲其所不願爲之事。因是貪財者。雖不惜盡拋棄其資財於大海中。以救其自己之命。然而仍是一貪財之人。若好色者。受痛苦而不能如向來之恣縱。然而並不同此而不淫。是故以絕對而論。如是多數之感（情緒）。並不重視好食好飲好色諸事之自身。有如其重視其體慾。及其所好之自身。是故惟靈魂之名貴。及此心之毅力。惟能抗拒如是之多數之感。有如作者在下文所發明者。

至於妒忌及其他之心無定主之界說。我則無發明。既因其是結合我所已規定之諸多之感而成。又因有多數是無名詞者。——此則證明爲平生日用起見。若能普通知此多數之結合。則亦

足矣。況且從作者所解說之多數感情之界說，則見得其皆是發生於欲望樂或苦。即謂只有此三種感情。而名稱則隨其關係及在外之記號之變而變。是故吾人若注意於此三種原始感情。且注意於上文所討論之心性。若專指此多數感情與人心之關係而論。吾人則能規定其界說。

多數感情之普通界說。（亦稱諸感之普通界說。）

界說曰、感情（亦作感亦作情緒）卽所謂靈魂之受動（被動。）是一個混亂之觀念。人心由之以唯定其身（或身之任何部分）一宗有在之權力。或大過從前。或小過從前者。既受此增加權力。此心之自身。則受拘定而發生此一宗之特別思想。而不發生其他一宗思想。

解曰、第一層我謂人心之感。或人心之激情。是一混亂觀念。因爲我已發明（見第三卷第三題）只因人心有不適合或混亂之觀念。然後受事（被動）（或處於受事之境）我又謂人心

由此以唯定其自身。或此身之任何部分。一宗有在之權力。或大過從前。或小過從前者。因爲吾人所有之全數物體之多數觀念。則大抵皆指示吾人之身之實現之構造。（或性向。）而不甚指出在外之物體之性也。（見第二卷（波義爾作第三卷）第十六題第二系。）但此觀念。（是成爲

一感之形相者。」必指示或發表此身之構造。或此身之某部分之構造。是此身其任何一部分之構造所有。是因其動作之權力。或有在之力。或受增、或受減、或受助、或受制、而有者。但讀者宜注意。當我說「有在之權力。或大過或小過於從前。」我之意並不謂人心以現在身之構造與身之已往之構造相比。而謂此觀念之造成感之形相者。唯定此身之某種事物。此於從前實現其包含或較多或較少之實在也。況且人心之要素。（見第二卷第十一及第十三兩題。）既是成於人心之唯定其身之實現之有在。又因吾人所謂完備（美滿）者。卽謂此事物之要素自身。然則可以見得。當人心能唯定其身或其身之某部分時。人心則入於或較大之完備或較小之完備。即是某種事物之包含。比於從前較多或較少之實在。是故當我在上文說人心之思想力或受增或受減之時。我之意思原要讀者悟解其並無其他意義。惟悟解作此心已造成其身之一個觀念。或造成其身之某一部分之觀念之發表較多或較少之實在。有過於其前此所唯定其自身者。因為多數觀念及實現之思想力之價值。是定於客觀之價值也。最後我則加數字曰。「旣已愛之。此心之自身則受拘定而發生此一宗之特別思想。而不發生其他一宗思想云云。」我意原欲於苦樂之性之

外。可以並發表欲望之性。此則有此界說之第一部分以解說之。

